

天虛我生編輯

司法指南
大理院
刑判例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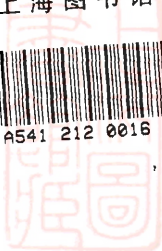
中華圖書館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3057B



司南 大理院 刑判決例 編成 目錄

●刑律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
非出於犯人所為之情形而言.....一

●原判適用法律錯誤雖上告意旨中並未聲明上告審衙門有直接撤銷原判改判之職權.....三

●刑事訴訟例凡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判決後若僅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一人提起控訴其未
經提起控訴之被告人如經過上訴期間則所受判決即為確定控告審不能就此部分擅為改判.....七

●於判詞中未列事實即屬違法.....九

●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解釋.....一

●上告意旨無非變更事實希圖卸罪他人不能成為上告之理由.....一五

●關於俱發罪之宣告罪刑須按律分別宣告刑期.....一七

●犯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自應有一定期間.....一九

●捏辭妄辯不能成為上告理由.....二二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目次

- 犯罪事實既不明悉不能作為判決之基礎……………二五
- 證據定罪於法並無不合……………二八
- 判詞中於本案發生原委及詳細事實并未一一認定即屬違法……………三〇
- 開設貨棧者將他人所存棧之貨擅行售賣實犯侵佔業務上之管有物罪……………三一
- 刑事犯罪人對於犯罪事實業經自白於前不得再圖翻異……………三五
- 和誘婦女賣姦營利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論罪……………三七
- 甲和誘婦人乙詐稱姪媳賣與丙得財之所為係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與詐欺取財二罪俱發……………三九
- 據證認定事實不能謂為違法……………四二
- 已逾上訴期間始行上告者其上告即屬不合法……………四四
- 刑事被害人無上訴權……………四五
- 凡判決已逾上告期間即屬確定則不能更為通常之上告……………四六
- 上告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四七
- 不能以證據未盡明確為理由提起抗告……………四八

●檢察官對於公判案件之應否上訴於宣判時即時可決不能以新舊交替未能相接為理由聲請回復原狀.....	四九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應否抵算應以判決文內有無准其抵折為準.....	五一
●被害者為審理是案之官廳被告人得聲請移轉管轄.....	五二
●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	五三
●已逾上訴期間之上告不能謂為合法.....	五四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依照通常上告程序上告即為不合法.....	五五
●上告逾期即不合法.....	五六
●上告不得逾上訴期間.....	五七
●當事人是否口頭聲明上告如訴訟記錄無此記載即不足憑信.....	五七
●逾上訴期間之上訴為無效.....	五九
●刑事上告須於上訴期間內為之.....	六〇
●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件不得提起控訴.....	六〇

- 刑事告訴人向第一審衙門起訴後如第一審衙門有不受理或不為裁判情形可依法請求高等檢察廳為相當之處置……………六二
- 關於訴訟指揮之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可俟判決後聲明上訴不得逕行提起抗告……………六三
- 上訴期間不能除去星期日計算……………六四
- 請求再審須有可證明事實極端錯誤之證據始為合法……………六六
- 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聲明上訴權……………六八
- 檢察廳對於不合法之上訴并無准予受理之權……………七〇
- 控訴審發見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犯罪應將本案停止將新發見之犯罪部分發交第一審審判……………七二
- 在刑事訴訟法未經公布施行前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事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當然有效……………七三
- 刑等之輕重審判官原有選擇之權……………七五
- 受刑罰追徵之宣告而有疑義者得向宣告該裁判之審判衙門聲明疑義……………七六
- 殺傷罪之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七七
- 刑事訴訟須被告人到庭審理後始可宣告罪刑不能以被告不到案而缺席裁判之……………八〇

● 刑事訴訟不能用缺席判決……………八二

● 刑事訴訟以檢察官爲原告遂無原告人之名稱……………八四

● 刑事訴訟非經被告人到案不能宣告罪刑……………八六

● 刑事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爲原則……………八八

● 因貧將妻離婚轉嫁如無強暴行爲雖得錢財若干不能以意圖和誘略誘婦女論律無科刑正條當然不爲罪又以財禮聘娶已離婚之婦女爲妻爲法律所不禁亦不能科罪……………九〇

● 殺傷罪之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九三

● 刑律不得強行比附和姦非本宗總麻以上親族自不能照新刑律二百九十條論罪……………九五

● 新刑律已經頒布不能再適用前清現行律……………九七

● 刑事訴訟如被告未出庭不能行審判……………九九

● 凡刑事訴訟不能適用缺席判決……………一〇一

● 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卽屬違法……………一〇三

●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卽時判決之規定於刑事訴訟不能適用……………一〇五

●非常上告雖以違反實體法者為限但違反程序法之判決非撤銷不能救濟者亦得提起之……一〇七

●刑事訴訟之審判須被告人到庭始得為之……一二二

●意圖行竊在途行走即被拿獲是僅有竊盜之預備並未着手實行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新刑律又

無處罰竊盜未遂之明文則當然不為罪……一一四

●販賣煙土罪須應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公權……一一七

●刑事訴訟凡被告人不到案不能宣告罪刑……一一九

●侵占罪之宣告從刑只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一二一

●犯殺人罪者審判衙門宣告從刑只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一二三

●刑事訴訟不能適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即時判決之規定……一二五

●傷害罪之被告人只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期限之內……一二七

●犯詐欺取財罪者審判衙門不能褫奪其終身全部公權……一二九

●刑事被告人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則審判衙門不能即為缺席判決……一三一

●對於犯和姦和誘罪之被告人只為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期限內不能褫奪其終身公權全

部或一部……………一三四

●對於剝傷害罪之被告人不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終身……………一三六

●犯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者祇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一三八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如無本夫告訴即訴追條件欠缺其公訴當然不能受理……………一四〇

●強盜於二處搶劫時每處傷害一人僅成立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不能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

處以死刑……………一四三

●刑事訴訟如被告人不到案不能行使審判……………一四五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只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期限之內……………一四七

●犯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不能褫其全部或一部之公權終身祇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之……………一四九

●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者只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一五二

●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而為詐欺取財之方法者依刑律二十六條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

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應依行使偽造公文書論罪不能以二罪俱發論……………一五五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僅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一五七

先令珠算法

是書文字淺顯算法詳明內容分普通法秘法捷法西字說明磅價簡明表自二先令迄五先令止應有盡有檢查極便誠貿易場中之寶笈也行號諸君若各置一冊不難知其算法矣增加商業智識於此是賴附錄各國貨幣珠算法尤爲特色商業學校用作教本或課外自修均極相宜每冊定價三角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司
南
法

大理院判決例

刑
事

●刑律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

●大理院判決李重喜強行猥褻之所爲不服原判上告一案（民國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上告人

李重喜

選定辯護人

熊

垓（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行猥褻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爲。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故該條規定。應依強行猥褻及強姦各本條處斷。若被害者不能抗拒原因。出於犯人之行爲。自與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二百八十四條。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相當。應適用各本條論罪。毋庸援引二百八十六條。本案原審及第一審認定事實。稱李重喜將年甫八齡之朱財喜。按諸床蓐。強行猥褻。是被害人朱財喜之不能抗拒。實出於該上告人之強力。而非先有不能抗拒情形。該上告人始乘機爲猥褻行爲。罪情適合於刑律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乃原審判決。援引第二百八十六條。依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引律實屬錯誤。原判未予糾正。此其違法之點一。第一審宣告從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而未引用刑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原判亦未予以補正。此其違法之點二。又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乃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猥褻姦淫罪之特別加重條文。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專依該條處斷。自不能因強行猥褻致人傷害。而以該條與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俱發罪例併科。本案第一審判決理由。稱朱財喜正在醫治。其結果如何。尙難預定。俟將來事實確定。由檢察官按照本律第二百零八十七條。另案起訴。作俱發罪辦理等語。假令朱財喜有廢疾以上之傷害。是對於一強行猥褻致傷害行爲。而分爲強行猥褻及強行猥褻致傷害兩罪。實屬違法。朱財喜是否有廢疾以上之傷害。原審未予受理。亦未

糾正第一審之錯誤。此其違法之點三。又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共分二項。并未分款。第一審判決係依該條第二項處斷。原理由中。乃稱第一審判決。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款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云云。亦屬錯誤。依原判第一第二違法之點。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及第一審判決。自行改判。惟依第三違法之點。本案被害人朱財喜。究有無廢疾以上之傷害。原判并未認定。則不能為適用法律之基礎。仍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案經發還。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應毋庸議。

又本案原判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為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原判適用法律錯誤。雖上告意旨中並未聲明。上告審衙門有直接撤銷原判改判之職權。**

●大理院判決湯諒等殺人案件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上告人 湯 諒 梁煥泉 選定辯護人 熊 垓（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共同殺人一案。所為第二審判

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湯諒梁煥泉從刑之部分撤銷。

湯諒梁煥泉各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其餘上告之部分駁回。

●事實

湯諒梁煥泉同在東官客棧居住。與已死之戴八素識。因曾在澳門賣妓。分銀不均。遂與戴八挾嫌。於民國元年正月十二晚。湯諒梁煥泉與林三林蘇等。計誘戴八雇艇駛往西砲臺。用酒將戴八灌醉。拉至涌邊。由湯諒用手勒住戴八頸項。梁煥泉等用鎗將戴八擊傷。隨即分逃。梁湯二人潛回東官客棧。經綠字營營長盧耀祥。聞有鎗聲。尋見戴八。詢悉前情。乃送往黃沙紅十字會救治。并派隊赴東官客棧。將湯梁二人。及同棧之李光陳森擒獲。帶至紅十字會與戴八面認。質明李陳二人無干。隨即釋放。翌日戴八身死。乃將湯梁送由廣州地方檢事局提起公訴。

●理由

湯梁上告意旨略謂。原判以賣妓分銀不均。爲本案殺人原因。而賣者何人。賣往何處。及賣在何時。均未查確。又

原判理由。已自叙明賣妓分銀。並非殺人證據。何尙以爲殺人原因。判詞自相抵牾。不服者一。戴八係鎗傷身死。則鎗爲本案重要證物。民無手鎗。業經營兵查明。何得科罪。不服者二。祿字營報告謂民等串謀同殺。紅十字會函件。則謂民係同謀。情詞迥異。何足憑信。又豫審推事報告。均係得諸傳聞。亦不足據以定案。不服者三。民在祿字營及第一審時。均力辯并無殺人情事。原判乃竟謂民已自承。不服者四。第一審所判民私賣鴉片烟一罪。并未經訊問。第二審亦不爲查究。不服者五。梁煥泉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第四論點。均與湯諒第一論點第四論點無異。其第二論點第三論點。亦與湯諒第三論點略同。唯謂戴八身受重傷。精神喪失。其語自不足憑。且戴受傷之日。民與湯諒均在客棧。並無外出。有棧主供證在卷云云。本院查犯罪原因。與犯罪證據。本屬兩事。不能牽混。該上告人等犯罪行爲。既經被害者面指。雖原因不明。亦難倖免。况該上告人等與戴八因賣妓分銀。挾嫌固爲湯諒所自認。該上告人等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爲無理由。手鎗固爲殺人證據。然犯罪事實。既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則雖未搜得手鎗。亦可定案。湯諒上告意旨第二論點。亦無理由。祿字營報告及紅十字會函件。雖一謂湯梁二人串謀同殺。一謂湯梁二人同謀。字句略有不同。然均謂該上告人等共同殺害戴八。豫審推事之報告。雖不能據以定案。亦可作爲參攷。至戴八雖受重傷。而營兵拿獲四人。令其指認時。尙能謂李光陳森與伊交好。并非殺伊之人。請予釋放。可見當時精神並未喪失。又查第一審訴訟記錄。雖有東官客棧司事王創章供稱。戴

八受傷之日。湯諒並未出街。而湯諒於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審訊問時。固曾自稱是日因子病。並未回棧晚飯。即梁煥泉是年五月四日。亦曾供稱。是日與湯諒同行出街。湯自回家。民往竹橋。又五月十七日供詞。復有是日十二點鐘與湯諒同出吃茶等語。均與王劍章供詞矛盾。原審不採用王建章之供證。自係正當。湯諒上告意旨第三論點。與梁煥泉之第二第三論點。均無理由。原審認定事實。並非依據該上告人等供詞。該上告人等固亦未認殺人。原審所謂控告理由。無非翻供希圖變更事實等語。係對於該上告人等翻供不認賣妓分銀情事而言。非謂該上告人業已承認殺人。該上告人第四論點。亦無理由。湯諒私賣鴉片烟一罪。業已另案審判。第一審於本案判決。合併宣告刑期。雖有錯誤。然第二審已予以更正。何得謂不為查究。湯諒上告意旨第五論點。尤無理由。惟該上告人等上告意旨。雖無理由。由本院發現原判違法。亦應以職權糾正之。本案該上告人等殺人之所為。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并無不合。乃誤引第三百十六條同時傷害人之條文。已屬錯誤。而宣告從刑。又不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間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乃竟褫奪其公權終身。實屬違法。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判宣告從刑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湯諒梁煥泉均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

又本案上告。毫無理由。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卽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通例。凡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判決後若僅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一人提起控訴。其未經提起控訴之被告人。如經過上訴期間。則所受判決。卽爲確定。控告審不能就此部分擅爲改判。

●大理院判決京師高等審判廳因原審關於趙德山案件違法審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五九號）

上告人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上告人 趙德山 選定辯護人 劉崇佑（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趙德山詐欺取財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趙德山之部分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四論點。謂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僅有海子晏提起控告。趙德山并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且趙德山之詐欺取財。為獨立之犯罪。非於海子晏為有關係之部分。即不能因海子晏聲明控告。而趙德山亦以聲明控告論。是則趙德山一部之判決。應即認為確定。乃原判因宣告海子晏聲明控告。而趙德山亦以聲明控告論。是則趙德山一部之判決。應即認為確定。乃原判因宣告海子晏無罪。更於趙德山為無罪之判決。實屬違法等語。查刑事訴訟通例。凡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判決後若僅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一人提起控訴。其未經提起控訴之被告人。如經過上訴期間。則所受判決。即為確定。控告審不能就此部分擅為改判。惟上告審因糾正下級審違法判決起見。雖該案僅有一人上告。或檢察官僅對案中一人提起上告。而上告審若認為原判違法。應行撤銷時。對於未上訴之被告。以其得受利益之裁判。為亦可撤銷下級審判決。另為改判。然此非控告審所得援用。本案查核訴訟紀錄。第一審判決後。僅海子晏提起控告。趙德山并未聲明不服。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趙德山罪刑之部分。亦未聲明控告。是第一審判決。關於趙德山之部分。經過上訴期間。即屬確定。乃控告審審理海子晏之控告時。竟將并未控告且已確定之趙德山判決。擅為改判。殊屬違法。上告意

旨爲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趙德山之部分撤銷。至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本院不能依通常上告程序。予以撤銷。卽不能審查其當否。自應維持其效力。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有理由。原判關於趙德山之部分違法。應由本院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已確定之效力。原判既經撤銷。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其他論點。及辯護人答辯意旨。自毋庸議。

又本案原判。顯係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卽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於判詞中未列事實卽屬違法

●大理院判決趙元狗等共同殺人案件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〇號）

上告人 趙元狗 趙伏狗 選定辯護人 劉崇佑（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共同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判詞定式。須列有犯罪事實。無論第一審控告審皆應受其拘束。卽令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錯誤。控告審於審理終結後。仍應對於該案全部事實。依法重加認定。不得闕於控告人一部分之認定。卽認爲該案全部之事實。否則。其判決爲違法。本案控告審判詞內。雖列有事實之標題。而其內容。僅於趙元狗趙伏狗均爲殺死趙猷臣趙玉相之共犯。及趙元狗先冒伏狗之名。嗣經查明。又將伏狗拿獲等語。反覆聲明。而於本案發生之原委。及前後事實情節。均未詳加聲叙。其判決理由中。稱趙元狗對於猷臣頭上砍了四刀。復同秋狗將猷臣拖在水內。對於玉相既拖之後。又將鼻梁上砍了一刀。又稱趙伏狗當朋從下手殺斃玉相之時。本爲實施正犯云云。而證以所載事實。亦全無認定之根據。是控告審對於本案全部事實。並未重加認定。實屬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發回原審衙門更爲審判。案經發還。所有本案內容。上告人上告意旨。及追加意旨。自毋庸議。

又本案原判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卽以

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解釋

●大理院判決雲南高等檢察廳因原審關於普天惠等強盜案件判決違法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上告人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普天惠

何小掌

楊老么

選定辯護

人 鄧 銘（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普。天。惠。等。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俱。發。一。案。所。爲。覆。判。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普。天。惠。共。同。強。盜。殺。人。之。所。爲。處。死。刑。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並。傷。害。五。人。之。所。爲。處。死。刑。應。執。行。死。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何。小。掌。共。同。強。盜。殺。人。之。所。爲。處。死。刑。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並。傷。害。五。人。之。所。爲。處。死。刑。應。執。行。死。刑。並。終。

身褫奪公權全部。

楊老么無罪。

●事實

普天惠何小掌楊老么均耕種度日。向未爲匪。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同村在逃之普善。知有夷人胡應元胡嘉禾兄弟。攜帶家眷。與簡成明等。同路沿途賣藥治病。積有銀錢。是日行至該縣干海子地方。起意糾劫。得贖分用。普天惠何小掌允從。約期各散。二十五日。普天惠何小掌前往大栗。哨見普善。又先約得在逃之楊明照周小五。並不知姓名八人。同在該處等候會齊。周小五又以閒耍爲詞。將楊老么誘至該處。告知糾其入夥行劫。楊老么畏懼欲走。周小五用言嚇逼。勉從給以篋蘿。囑令幫背什物。楊明照拿鎗。餘皆分執刀械。一共十四人。塗面等候。胡嘉禾等偕眷走至該處。普善楊明照普天惠何小掌等一齊趕出。喊搶。楊老么畏懼。即乘間逃跑。事主胡嘉禾執械抵格。當披楊明照用鎗轟傷左肋。倒地身死。被各犯將胡胡氏顛門右臂膊等處砍毆成傷。並戳傷胡周氏上唇。砍傷楊玉珍右眉。戳傷胡長保上唇。右膀。砍傷小順頂心。走避。劫取銀物。逃至福德山箐內。與楊老么會遇。告知情由。查點贖物。俵分。普天惠何小掌各分得花銀一元。楊老么並未分受。其餘贖物。被普善楊明照等携去。約待事冷再分。經事主報縣勘驗明確。飭警將普天惠何小掌楊老么先後捕獲送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論點有二：(一)凡犯一罪方法。生數結果。係屬於一次行爲。應從其結果中最重者。以一罪論。本案普天惠何小掌聽糾行劫致人死及傷人等行爲。係屬犯一罪方法。而生數結果。自應從一重處斷。原判既科致人死罪。又科傷害人罪。有違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凡犯罪必犯意犯行兼備。方能成立。本案楊老么雖同往背蘿。然係被人誘逼。是無犯意。臨劫逃脫。是無犯行。事後又未分贓。未具構成犯罪之條件。原判科以行劫之罪。有違刑律第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查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其法文中所包括之情形。可解釋爲二：(一)方法行爲與目的行爲。或目的行爲與結果行爲。各應構成一罪者。如方法或結果與目的之犯罪有牽連之關係。則不按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而處以一重罪之刑。(二)一行爲而觸數項罪名者。亦依最重一罪之刑論。是第一解釋。乃指因達甲罪目的。其所用之方法。更應構成乙罪。或犯甲罪後。而其結果行爲。又構成乙罪之情形而言。非以犯一罪方法。而發生數個結果之謂也。上告人第一論點。謂方法與結果。有牽連之關係。實於該條法意。不免誤會。其上告意旨爲無理由。惟上告人之上告。雖無理由。如經本院發見原判有違法之點。本院仍應以職權撤銷原判。另爲判決。查控告審認定事實。稱普天惠等聽糾行劫。楊明照拿鎗。餘皆分執刀械。一共十四人。塗面等候。胡嘉禾等偕眷走至該處。普善楊明照普天惠楊小掌一齊趕出。喊搶。楊老么畏懼。即乘間逃跑。

事主胡嘉禾執械抵格。當被楊明照用鎗轟傷胡嘉禾左肋。倒地身死。各犯復傷害胡周氏胡周氏楊玉貞胡長寶小順等。劫取銀物。逃至福德山管內。俵分。楊老么並未分得財物等語。是楊明照鎗斃事主。明明有殺人之故意。其他共犯。亦應同負其責。乃原判認為傷害致死。及傷害二人以上。援用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俱發罪科斷。又未按照第三百八十條宣告從刑。實屬引律錯誤。至楊老么一名。原判事實。既迭稱係周小五所誘嚇。臨時復畏懼乘間逃跑。又稱並未分受贓物。是其同往。實出於不能抗拒之強制。而臨時又無犯行。自不能認為成立犯罪。乃仍援用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亦屬違法。上告人第二論點。應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意旨第二論點為有理由。原判違法。應即撤銷。另行改判。普天惠何小掌共同強盜殺人及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之所為。合於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應援用各該條款。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處斷。楊老么應宣告無罪。

又本案原判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為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上告意旨無非變更事實。希圖卸罪。他人不能成爲上告之理由。

●大理院判決胡萬儒殺人案件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上告人

胡萬儒

選定辯護人

曾澤霖(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胡萬儒向係織布手藝。於民國元年正月間。在同村張永義家夥開機房織布。因與張永義對屋居住之楊樹聲有嫌。日久積怨甚深。是年十二月間。張永義因機房賠錢。與胡萬儒分夥。胡萬儒亦疑係楊樹聲從中唆使。懷恨在心。於二年四月十八日。由素識之劉喜斌家。負得開斯鎗一支。稱作防夜之用。當於是晚携抵至張永義家。叫門進屋。聲稱有事。將楊樹聲邀張永義屋內。遂持鎗連放三下。至放傷楊樹聲右脛膊近上。遂適右臂膊一處。又

放傷右肋。穿過左脇一處。即時身死。當被張永義父子合力將胡萬儒抱住。並經屍弟楊樹顯喊同村長艾佐臣。預警楊德山等進屋。將胡萬儒拿獲。並起獲快鎗子彈。送由警局轉送遼陽地方檢察廳驗明起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謂張永義囑其代購快鎗。聲稱守戶。究不知伊之居心。是年四月。由劉喜斌家將鎗購買。送交張某收驗。時伊估酒留飲。將楊樹聲呼出口角。張某即持鎗向楊樹聲連擊三彈立斃。後令伊子。將民抱住。鄉正副亦未分皂白。即送交警局。轉送檢察廳等語。本院詳核訴訟紀錄。該上告人犯罪時。由預警楊德山等。當場逮捕。見該上告人身上繫有子母帶。尙未解下。實係現行犯。該上告人在警局及遼陽地方檢察廳。亦迭經自白。賣鎗人劉喜斌供稱。該鎗係上告人自買。並無代人購買之說。加以被害人之弟楊樹顯及村長艾佐臣之指證。實已供證確鑿。毫無疑義。原判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并無違法。上告意旨。無非變更事實。希圖卸罪他人。不能成爲上告之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無理由。原判並無違法。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純係事實上之攻擊。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關於俱發罪之宣告罪刑須按律分別宣告刑期

●大理院判決梁根等販賣烟土誣告案件上告一案(民國三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上告人 梁 根 梁 滿 盧 窩 選定辯護人 曾澤霖(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販賣烟土及誣告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梁根販賣鴉片烟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罰金二百元。誣告鍾棠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一年八個月。罰金二百元。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梁滿販賣鴉片烟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罰金二百元。誣告鍾棠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一年八個月。罰金二百元。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盧窩販賣鴉片烟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罰金二百元。誣告鍾棠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

刑期一年八個月。罰金二百元。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事實

梁根梁滿盧窩與鍾棠曾在江通輪船傭工。民國二年四月間。該輪夥伴李學朋旋保合資一百十五兩。在澳門購買鴉片烟土。託鍾棠雇梁根梁滿盧窩由輪接連上省。鍾棠等詭稱該烟概被關員截留。盡數吞賣。價銀由梁根梁滿盧窩收存。鍾棠屢向索分。僅由梁滿交與二十元。經梁根應允。五月二十六日。再付三十元。約在東堤襟江樓等候。到期梁等未往。鍾棠赴梁家尋覓。行至二馬路。梁盧等喊警拿獲。誣稱鍾棠曾將梁滿擄禁勒贖。送由廣州地方檢察廳查得形迹可疑。一併混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等上告意旨。略謂定罪科刑。須有真實事實。鍾棠謂因催討夥同吞沒之烟價。均為民等誣以擄人勒贖。喊警擒拿。試思民等如果吞沒烟價。尙何敢反先拿人。以自發奸謀。鍾棠擄人勒贖。則有函件為證。有房屋可查。且曾經民等呈報警廳存案。至函內誤寫梁滿為劉滿。或因素日人均呼滿為亞劉之故。又函內銀數與實交銀數不符。乃因函內數目。係原索之數目。後經民等懇求減少。故有不符。其擄禁之時。更深夜黑。故房屋不能辨識。即彼等亦斷不容被擄之人知悉其處云云。本院查訴訟紀錄。該上告人等因吞沒烟價。誣告鍾棠之所為。既有

鍾棠供述，復經豫審推事親行江通輪船，查得吞沒烟土，鍾棠實亦與謀。而該上告人等所稱鍾棠擄人勒贖一節，記錄前後供詞又自相矛盾，顯係該上告人等希圖先發制人，使鍾棠不向追索。又鍾梁素識，函件如係鍾棠所書，何至誤梁滿爲劉滿，且據該上告人等自稱鍾固親往梁家送信，並親收勒贖銀洋，則更無須故爲錯寫。劉滿擄禁之房屋，雖稱可查，然既未能指明處所，又何從查。如當日曾報警廳，固可即請同往擒拿，何用存案。且以上辯論均係事實問題，本院既係終審，自無調查事實問題，亦不能據爲上告理由。惟本案上告，雖無理由，原判亦有違法。既經本院發現，自應爲之糾正。查原審既認定第一審於俱發罪執行之刑期，附以刑等爲違法，撤銷其判決，然所改判，并不按律分別宣告刑等刑期，但定執行期間，亦屬違法。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惟原判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另爲判決。梁根梁滿盧窩共同販賣鴉片烟土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處斷。梁根梁滿盧窩誣告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并各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又本件上告毫無理由，原判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犯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自應

有。一。定。期。間。

●大理院判決周萬耀等共同殺人案件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上告人

周萬耀即周輝庭

周家賢

周家愛

周家學

選任辯護人

曾澤霖（律師）

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共。同。殺。人。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萬。耀。周。家。賢。周。家。愛。周。家。學。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周。萬。耀。周。家。賢。周。家。愛。周。家。學。各。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其。餘。上。告。之。部。分。駁。回。

●事實

周。萬。耀。與。已。死。周。家。齊。為。同。族。叔。姪。同。住。漢。陽。周。軍。港。地。方。周。家。愛。係。周。萬。耀。之。次。子。周。家。學。係。周。萬。耀。之。胞。姪。

周家賢爲周萬耀之房姪。平日與周家齊均無嫌隙。因周姓祖產蓄積頗豐。向由各房輪管。耀屬么房。齊屬二房。民國元年。租賬由齊文萬美值年管理。舊歷年終。萬耀既房弟萬揚俱向萬美索還從前經管時借款。萬美會商族衆萬相等多人。或稱揚款應償。耀款不實。旋經族長永濟等調停。各分給若干。而萬耀與萬美萬揚萬相等遂成水火。彼此爭執。俱以租賬爲詞。約定於二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與萬相因賀年相遇。萬耀黨以言語挑撥。遂致衝突。萬耀當命衆持械尋鬥。萬相亦督衆持械相敵。互有傷害。是時周家齊在家。聞知持小鐵棍出門助鬥。家賢手執鐵扒。將家齊打傷。家愛遂用鎗刺殺。家學亦持鎗助勢。家齊受傷過重。登時斃命。家齊婦報由漢關初級檢察廳勘驗。呈送漢口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上告人周萬耀周家愛上告意旨。稱此案之發生。實係萬揚謀殺民等未。果始殺流外多年之家齊。以害民等云云。其周家賢上告意旨。稱陰歷正月一日。周家茂卽民堂伯周輝庭長子。偶與周家正口角鬥毆。迨民聞喧嚷之聲出視。突見家茂身着家正矛傷。力請救護。民將往抬家茂間。詎料一事未了。二害叢生。不知周家齊如何被周萬揚傷斃。尸臥萬相田內。隨經已死家齊之婦控案。誣民手執鐵鉞。先行下手云云。其周家學上告意旨。稱調查書並未查明。有民家學殺人行爲。族長周永濟亦供稱民動身與否。並無看見。足見民無助勢情形。對於該控告

攔殺一節。不實不盡。可爲民未當場之標準各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專在糾正下級審違法之裁判。至實體事實。既經第一審控告審合法認定。本院即無干涉之餘地。上告人等上告意旨。均係變更事實不能認爲有理由。查閱訴訟記錄。周萬耀等以租賬細故。積成仇隙。磨刀圖殺。蓄謀已久。詳核周永記周萬相在漢口地方檢察廳供詞。族長周永濟在地方審判廳證言。稱三十夜見周萬耀子磨刀。及造事情形。萬耀聲言欲殺人。并周萬揚在第二審之供述。再證以原審及第一審之調查報告。勘驗屍格。其共同殺人行爲。已乘證確鑿。毫無疑義。原審依律定罪。并無不合。惟既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斷。則依第三百三十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自應有一定期間。乃第一審判決。竟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實屬違法。原判對於周萬耀周家賢周家愛之部分。又不予以糾正。亦屬違法。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無理由。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違法之部分。應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周萬耀周家賢周家愛。均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又本件上告。純係事實上之攻擊。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捏辭妄辯不能成爲上告理由。

●大理院判決余金鰲賂誘未遂及毀損案件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五號)

上告人 余金鰲 卽余家貴 余家海 選定辯護人 熊 垓(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賂誘未遂及毀損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余占鰲余家海爲同胞兄弟。與同邑李文模俱在三合市地方隔村居住。民國元年冬。該市內有劉姓孀婦張氏。因貧改嫁。余占鰲與李文模之弟李文斗。均託媒爭娶。嗣張氏先爲李文斗所娶。余占鰲聞知。心懷不服。突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夜。同弟余家海率領十餘人。逕赴李家奪取。李家將張氏引避。余占鰲與余家海等。遂搗毀李家器物。李文模兄弟與之奮爭。鰲受微傷而去。越日余占鰲與李文模互控。由安陸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稱認定事實。既謂民與文模之四弟文斗。均託媒爭娶。斗旣得婚。應退民錢。其所以

憑媒至模家者。原爲歸還財禮起見。况模戶口繁衍。兄弟衆多。民果計在奪婚。是應糾集多人。既查明糾領之人無多。可知民無奪婚之念。罪以略誘未遂。不服一。其第二論點稱。模係農家素貧。中庭空空。烏有究不解所毀損者何件。所搗毀者何件。模衆民寡。強弱不敵。何敢暴動。不服二。其第三論點稱。主婚立據。係張氏夫叔劉志明財禮過交保明族長劉澤臣。既有婚書可憑。復有媒證可質。駁民以無據空言。巧爲脫卸。不服三。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以糾正下級審違法之點爲職權。至實體事實。既經第一審控告審合法認定。本院即無干涉之餘地。本案上告人等略誘未遂。及毀壞李文模家器物行爲。查閱訴訟紀錄。除第一審及原審迭次調查外。尙有該鄉議董兩會公稟可證。縱令會過交財禮。亦祇能向劉姓索還。何得於黑夜率十餘人至李姓家毀物滋鬧。上告意旨。顯係變更事實。希圖翻異。當然不能成立。其第四論點稱。攷訴訟律定。每調查一證據。必宣告朗讀。以詢有無異見。今並未告以意旨。卽行判決。不服四云云。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稱。此案調查證據。迭經同級審判廳將證等提訊。明示以意旨等語。核閱訴訟記錄無異。此項論點。亦係捏辭妄辯。更不能成爲上告理由。本案原判。依俱發罪律科斷。原無違誤。惟宜告應執行之刑期時。冠以三等。殊屬不合。然於判決內容無涉。自毋庸予以撤銷。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無理由。原判並無違法。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毫無理由。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犯罪事實既不明。悉不能作爲判決之基礎。

●大理院判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及被告人李連升因原審關於判決被告人略誘及傷害案件違法上告一

案(三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上告人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委任辯護人

熊福華(律師)

右列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連升略誘及傷害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略誘罪之部分撤銷。發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其餘上告之部分駁回。

●理由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意旨稱。查此案李連升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並毆傷穆文德之所爲。經同級審判廳認定判決理由。除處輕微傷害罪外。對於李連升略誘罪主刑之處分。已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李連升既處以該條之罪。其應科從刑之部分。當然依同律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終身褫奪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或一部。自不在得褫奪之列。可予以一定期間。觀該兩條之文。暨對照同律第四十七條條文。即可得當然之解釋。該廳判決褫奪李連升公權全部十年。實屬不合。若謂李連升雖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該廳判決。已依同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減等之處分。因從減褫奪李連升公權十年。豈知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同律第六十二條。亦有明文規定等語。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六條四十六條之規定。當然褫奪公權終身。原判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而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實屬違法。檢察官上告意旨。爲有理由。上告人李連升上告意旨。其要點有三。一謂民買李姓妓女寶蘭。係中保陳象賢等問明寶蘭願赴江爲妓。再由其叔李雲章立有字據。載明兩家情願。並無別故。民實無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之行爲。衅由同業穆文德相妒。欲奪爲己有。乃始乘民遠出。擅故代訴警署。二謂民思穆既係同業。自不應因謀蘭未遂。串害至此。偶以理論。穆以回女無娼。對民問穆。兄弟何以開窰。穆遂揮拳兇毆。民乃緊急而爲正當防衛。推穆倒地。而避其鋒。詎穆反呼警報傷。以刀傷起訴。三謂寶蘭向在申寓陳象賢家。以娼

爲業。盡人皆知。今易地操舊業。意起於蘭。又面與其叔。向民願許伊叔李雲章中保陳保賢等。均可調查質。如有不實不盡。民願加等治罪等語。委任辯護人追加上告意旨。其所持論點。與上告人李連升上告意旨第一第三論點全。查正當防衛之成立。以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爲第一要件。本案上告人李連升因寶蘭擇配從良。疑係穆文德之唆使。事後至穆文德家口角生事。並將穆文德頭部毆傷。該被告人在第一審時。曾供認不諱。是該被告人之有意尋畔。首先發難。已無疑義。尙何得諉爲正當防衛。希圖脫罪。李連升上告意旨第二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至該被告人有無賂誘行爲。應以寶蘭之赴江爲娼。是否由該被告人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爲斷。本案控告審認定事實。僅以被害人之供詞爲惟一之證據。並未調查其他證據。而被害人之供詞。與被告人所舉。又屬顯有衝突。一則謂其執有婚帖。一則呈驗伊叔之賣契。寶蘭自稱姓楊。而被告人提出之賣契。則爲李姓。被害人寶蘭供詞。既稱賣與李連升爲妻。又稱李連升之妻。曾在上海爲娼。該被告人與寶蘭是否原約爲妻。轉迫爲娼。亦無確切之證明。犯罪事實。既不明晰。實不足爲判決之基礎。本院審理上告案件。無直接調查事實之權。上告人李連升上告意旨。及辯護人追加意旨。請求本院調查證據。殊屬不合。惟原判認定事實。既不合法。應由本院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上告意旨。爲有理由。李連升上告意旨第二論點無理由。原判關於輕微傷害

罪之部分並無違法。應行駁回。原判關於賂誘罪之部分。認定事實不合法。應由本院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證據定罪於法並無不合

●大理院判決胡大結夥行劫案件上告一案（民國三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上告人 胡大 選定辯護人 鄧鎔（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結夥行劫一案。所爲覆判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胡大與已正法之曹小禿曹大秋劉騷。并已故之張國棟等素識。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劉騷等談及伊村蕭貴

榮家道殷實。曹小禿起意行劫。胡大等均各允從。是月初二夜。分持鎗械。至蕭家牆外。由本院近屋將事主蕭桂芬等警醒。威迫劫得銀錢衣服首飾。驟頭等件。携贓逃逸。旋經香河縣先後緝獲。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謂當日係曹小禿張國棟等約民賭博。行至中途。劉騷起意往搶蕭桂榮家。諸人均允。民獨託病。未與同行。彼等即以囑民在途等候。旋由彼搶得各物回來。乃携贓而逃。次日經張國棟送來贓洋五元。首飾衣服各二件。民僅收洋。用補前欠。餘物交回。不意竟判處無期徒刑。情輕罪重。殊難甘服云云。本院查訴訟記錄。該上告人在第一審前數次訊問時。固經自認夥同行劫。并分得贓洋贓物等件。後雖間有翻供。亦僅謂當行劫時。伊係在外接贓。并未入內。迨同夥諸人。或因病故。或因正法。方改稱當日并未在場。覆判時亦照此供承。但前供俱在。且同夥諸人供詞。亦謂該上告人當日在場。其為狡卸可知。原審認定事實。并無不合。引律亦無錯誤。上告意旨。乃欲狡辨事實。希圖翻異。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為無理由。原判并無違法。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毫無理由。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為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判詞中於本案發生原委及詳細事實并未一一認定即屬違法。

●大理院判決戴文奎犯強盜案件不服原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上告人 戴文奎 選定辨護人 鄧鎔（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強盜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判詞定式須列有犯罪之事實。無論第一審控告審皆應受其拘束。即令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錯誤。控告審仍應依法重加認定。否則為違法之判決。本案控告審判詞內雖列有事實與理由之標題。然其內容僅屬對於控告意旨之辨駁。而於本案發生原委及詳細事實並未一一



認定實屬違法。應即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案經發還。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自毋庸議。又本案原判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開設貨棧者。將他人所存棧之貨。擅行售賣。實犯侵佔業務上之管有物罪。

●大理院判決孫樹柏犯侵占等罪不服原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上告人

孫樹柏

選定辯護人

曾澤霖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及偽造私文書私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樹柏主刑之部分撤銷。

孫樹柏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

●事實

孫樹柏向在津埠開設森茂貨棧。去年陰歷十月間。有張家口元盛明鋪夥王玉堂范蔭堂販賣胡麻到津。投住該棧。於十一月十二月兩次由張家口運來大宗胡麻。一次三百三十八包。一次三百三十六包。均經包運之永長棧夥韓永香。眼同王玉堂范蔭堂交與森茂棧接收辦理。森茂棧因自己棧內無相當廠屋。將兩起胡麻。先行轉交禮和洋行存放。本年三月初八日。王玉堂僉主賣妥胡麻。向森茂棧提取存貨。孫樹柏託詞延轉一日。而於初九日晚間。乘王玉堂外出范蔭堂病臥之際。趁其房內。竊去元盛明號信兩件。仿刻圖章。將王玉堂親筆信件。添改月日。並於是夜偽造賬簿。登載元盛明借洋三千九百五十元之假事實。以爲抵賴地步。其所竊信兩件。將王玉堂親筆信一件留下。而將其他之一件。令棧內小夥武再興於初十日早晨。赴王玉堂房內掃地時。覷便遺於原信插附近地上。以掩其迹。事爲王玉堂等看破。向武再興追問。說出實情。王玉堂等尋孫樹柏不見。乃找向該棧之司賬人王立邦提貨。王立邦即翻轉面孔。以元盛明借欠鉅款。不能交貨爲詞。被王玉堂扭赴奧國工部局。送由警察廳轉送天津地方審判廳訊辦。森茂棧即於陽歷四月二十二日。以欠債不償。強提存貨等情。先在該廳以民事起訴。王玉堂亦提起反訴。案經該廳民庭審理。發現孫樹柏等有刑法上犯罪之嫌疑。送請檢察廳偵查起訴。

上告人上告意旨不服理由約分四點：(一)控告審公開審理時對於本案緊要證人之永和成執事人劉鵬年並未到庭證明。(二)元盛明向民貸借所寄原票未能在張家口使用因而退還。有棧內同寓順成號夥姚介生出爲調停。而法庭對於最有關係之證人亦未傳訊。(三)韓永香武再興均係王玉堂等運動而來。羣施其陷害之手段。(四)津埠貨棧普通習慣。凡客人由他處運貨交棧者。無論客人與棧夥押運與否。均由棧房開收發條交與客人。王玉堂並未將原來收據呈驗。是以不服等語。查控告審審理本案。據該上告人在地方廳民庭及原檢察廳提出之信件。證人武再興韓永香之證言。永長棧轉運貨物賬簿。及森茂棧開與元盛明之賬單。禮和洋行來信等。其足以證明該上告人犯罪事實之人證物證均屬確鑿可據。而該上告人所提出之反證。如永和成則無此商號。劉大鵬則迭次查傳並無其人。且在控告審會稱武再興已解雇在先。何能眼見假造賬簿。及經控告審證明。則又稱王玉堂所運動而來。前後捏辭。顯有矛盾。韓永香爲永長棧之夥。該棧兩次爲元盛明運送胡椒。眼同范蔭堂等原數交與森茂棧起卸。不惟供辭確鑿。又有運貨賬可稽。該上告人與武再興韓永香平日既無嫌隙。更不能舉出韓武兩人受王玉堂運動之反證。乃欲以虛辭誣控。何足爲上告之理由。至所寄原票不能使用。因退換至生口角。有姚介生爲誣。尤與情理相背。要之該上告理由。所陳各節。不過就控告審既經證明之

事實反覆狡展。不知本院對於上告案件。專在糾正法律。不能審查事實。况該上告人之犯罪事實。第一審控告。審調查並無遺漏。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惟本院判例。上告人之上告。雖無理由。如本院發現原判有違法之點。仍得以職權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查控告審認定事實。謂元盛明兩次販運大宗胡麻。一次三百六十八包。一次三百六十六包。均經包運之永長棧夥韓永。偕同王玉堂范蔭堂交與森茂棧接收。本年三月初八日。王玉堂向該棧提取存貨。孫樹柏託詞延展一日。而於初九日晚乘王玉堂外出。范蔭堂病臥之際。赴其房內竊去元盛明號信兩件。仿造圖章。將王玉堂親筆信件。添改月日。並於夜。僞造賬簿。登載元盛明借洋三千九百五十元之假事實。以爲抵賴地步等語。是該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而以僞造私文書私印。及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僞登載。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等行爲。爲達其侵占罪之手段。自應比較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審援用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比較重輕。處以第三百九十一條之刑。實屬引律錯誤。原審又未予更正。亦屬違法。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無理由。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引律錯誤。應由本院撤銷。自行改判。孫樹柏僞造私文書私印。並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僞之登載。以證明他人之權利義務。及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所爲。合於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應比較各該條之刑期。依第二十六條。從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

又本件上告。純係事實上之主張。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卽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犯罪人對於犯罪事實業經自白於前不得再圖翻異

大理院判決張雲清犯強盜竊盜俱發案件不服原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上告人

張雲清

選任辯護人

劉崇佑（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盜竊盜俱發一案。所爲第二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張雲清於民國二年十月間。與周福增及在逃之張連瑛結夥行竊。在蠡縣境霍莊附近道上。強劫得不知姓名過客布疋十餘塊。八月間原夥三人。又在清苑縣屬南大冉村北道上。強劫得背油人楊鍋子銀元一元。銅元二千文。又於是年四月十五日。張雲清周福增張連瑛三人。結夥竊得蠡縣齊村不知姓名事主家衣飾等物。六月間張雲清又夥同周福增等三人。竊得蠡縣大宋村。不知姓名事主家布疋等物。又於七月間。原夥三人。竊得蠡縣王莊。不知姓名事主家棉花衣服等物。又於八月間。原夥三人。竊得蠡縣得各莊金義家黑驢一頭。所得各驢。未及變賣淨盡。卽由保定警廳。將張雲清周福增緝獲。並在張雲清家起獲原贓衣物三十餘件。黑驢一頭。賊械刀子二把。木把槍一桿。槍彈五個。一併送由保定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謂民小本營生。素無不法。因與周福增張連瑛素有仇恨。周福增遂報告探訪局。言張連瑛逃至民處藏匿。並控民同夥爲竊。探訪局用刑逼供。審判廳並未調查村正副。遂判決徒刑十七年。實屬冤誣等語。查閱訴訟記錄。該上告人在控告審時。卽以嚴刑逼供爲理由。迨控告審詰以地方廳並未用刑。何以供認不諱。該上告人遂俯首無辭。並與周福增當庭對質。該上告人亦不能答辨一語。當將行竊行強數次。歷歷承認。是該上告人對於犯罪事實。業經自白於前。何得再圖翻異。且本案贓物。又在該上告人家內起獲多種。均足爲該上

告人犯罪之確證。原判因其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兩次。又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四次。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三百七十四條。處以二個強盜罪。四個竊盜罪。並依二十三條俱發例。定其執行刑期。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上告意旨。不能認為有理。出。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為無理由。原判並無違法。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純係事實上之辨論。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為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和誘婦女賣姦營利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論罪

●大理院判決吉林高等檢察廳因原審判決孫永海和姦及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一案引律錯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上告人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孫永海 選定辯護人 熊垓（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孫永海和姦及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孫永海處刑之部分撤銷。

孫永海和姦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意圖營利和誘李于氏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孫永海向在李純榮家傭工。乘間與李純榮之妻李于氏即李石氏調戲成姦。至是年六月間。孫永海商允李于氏潛逃。八月三十日。孫永海將李于氏帶省。送至楊趙氏家賣淫。得錢花用。旋經本夫李純榮在省。將李永海李于氏查獲送案。

●理由

上告人臚列上告意旨。其大致稱此案該被告人和誘婦女賣姦營利。該庭舍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特別法充實法而不用。而引第三百四十九條以爲判決。實屬引律錯誤等語。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以意圖營利爲加重條件。苟和誘之目的。出於營利。即構成本條之罪。查閱訴訟記錄。該被上告人孫永海在吉林地方檢察廳供稱。我把他領來。並非想當媳婦。亦不是想賣他。他託我把他領來。在這街上掙錢云云。李于氏亦

供稱在楊趙氏家賣淫。孫永海那有不知道。我先合他商量妥以後纔去的云云。是孫永海和誘李于氏同逃。已有營利之目的。及至省後。則與陶王氏送至楊趙氏家賣淫。博得數十吊。共分花用。實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原判依刑律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引律實屬錯誤。上告人上告意旨。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有理由。原判引律錯誤。應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孫永海和姦及意圖營利和誘李于氏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六條處斷。并依第二十三條。定其應執行刑期。

又本案原判引律錯誤。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甲和誘婦人乙詐稱姪媳賣與丙得財之所爲係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與詐欺取財二罪俱發

●大理院判決蔡連志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及詐欺取財案件不服原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上告人 蔡連志 選定辯護人 熊垓(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營。利。和。誘。婦。女。及。詐。欺。取。財。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蔡連志意圖營利和誘周張氏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詐欺湯正崇得財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蔡連志向係耕種度日。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素識之胡傳福偕鄰近周應榜之妻周張氏。因生計艱難。乘間逃至蔡連志家藏匿。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蔡連志起意。先後將周張氏寄居於胡應寬會昭海家。匿其本姓。改爲蔡李氏。詭稱叔輩主婚。並串同會昭海會鼎文等作媒。會廣庭會獻庭等過付。議定財禮錢六十四吊。并另書欠票二十六吊一紙。賣於湯正崇爲妻。未逾月。有附近郭老四認識該氏實爲周應榜之妻周張氏。並非蔡連志之姪媳。其夫尙在各情。告知湯正崇。當由正崇詢問來歷。始知被蔡連志等勾誘騙財。遂告發於德安地方檢察廳。旋據周應榜以湯正崇姦佔伊妻等情告訴。當由德安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稱。民與周張氏實無一面。和誘從何而起。此案非求追詰首惡胡傳福等。萬難分辯良莠。茲福等爲發難首魁。始終漏網兔脫。移害無辜。遭此沉冤。心曷甘服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專在糾正下級審達法之點。至實體事實。既經第一審控告審合法認定。在本院卽無干涉之餘地。本案上告蔡連志和誘周張氏。託名姪媳。與會廣勤等串同價賣與湯正崇爲妻。查閱訴訟記錄。該上告人將周張氏引至曾家河。業已在德安地方審判廳自白。其串賣時。忽裝叔公。忽稱妻妹。有會廣勤胡應寬供詞可證。交付周張氏身價時。蔡連志出有收條。紅紙領字。蔡連志亦會簽名畫押。且書姪媳李氏等字樣。其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行爲。實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安得藉口胡傳福未經獲案。諉卸罪責。上告人上告意旨。無非強辯事實。希圖翻異。不能成爲上告之理由。唯本院判例。上告人上告。雖無理由。若發見原判違法者。亦應以職權撤銷之。本案上告人和誘周張氏。詐稱姪媳。價賣與湯正崇得財之所爲。實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與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二罪俱發。原判僅依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處斷。而置詐欺取財罪於不問。實屬引律錯誤。又查三百五十一條僅分二項。并未分款。原判理由中。誤書第二項爲第一款。亦屬錯誤。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件上告爲無理由。唯原判引律錯誤。應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蔡連志意圖營利和誘婦

女及詐欺取財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處斷。并依第二十三條。定其應執行刑期。

又本件上告。純係事實上辯論。原判違法。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案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卽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據證認定事實不能謂爲違法。

●大理院判決陳大玲因原審判處放火未遂罪不服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上告人 陳大玲 選定辯護人 熊 垓（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放火未遂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陳大玲爲邵勤所開日生汽燈店傭工。日生汽燈店係前清宣統三年六月開業。是年十一月邵勤又與董鳳樓夥租日生店鄰右鋪房一所。左由董鳳樓開設榮安店修理鐘表。右屬邵勤開設利光店。亦係汽燈營業。日生開張數月後。即買新昇平燕梳（保險）一千元。民國元年舊曆二月間。利光亦與榮安合買昇平燕梳一千元。各占半數。同時日生又擬再買昇平燕梳（保險）一千元。經昇平公司查得該店并無貨物未允。翌日初旬有一小孩。携物一籃。到利光店。由陳大玲領置利光樓上。中旬又有邵勤族兄邵珠負來松柴二束。亦置利光樓上。二十三日邵勤回鄉。是晚戌時。大玲由日生店至利光店。隨即上樓放火。旋下樓聲喊。逃避經董鳳樓與鄉鄰人衆。將火撲滅。當見樓上有洋油一罐。滿浸字紙。樓板散布松香松柴等物。因將陳大玲擒扭。送由廣州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一謂民之帶領小孩置籃樓上。係受主人之命。又當日民因探視邵勤登樓。適值火發。何得因籃內係存松香。即認民爲預備放火。民適上樓。即認係實行放火。二謂原判以民會供稱登樓時。未盡梯級。已是火起。又會供稱民登樓時。用脚一踏。火即隨起。不知是否。踣得惹火物以致火起等語。謂爲供詞自相抵觸。不知民因當日親見火起。精神大受打擊。日後想像其景。心爲之悸。故供詞稍有出入。即後供屬實。亦僅過失問題云。

云。本院查核訴訟記錄。邵勤於貨物些少之店。保險二次。而又收存多數引火之物。其蓄意可知。且起火之日。并日。生店貨物。亦預爲搬運一空。情迹更爲明顯。該上告人領置松香於樓上。雖不能即謂知情同謀。而火發之時。不先不後。適在該上告人上樓之頃。該上告人之上樓。又或供稱因視邵勤之病。又或供稱因找邵勤。信口支梧。顯係遁飾。至用脚一躪。火即隨起。及上樓時已見火起。情事懸殊。何至誤供。尤屬狡展。原審據證認定事實。并無不合。上告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並無違法。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毫無理由。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件判決。經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已逾上訴期間。始行上告者。其上告即屬不合法。

●大理院決定湖南高等檢察廳因趙允錦犯騷擾等罪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五號）

上告人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上告人 趙允錦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趙允錦騷擾傷害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現行規例。刑事上訴期間爲十日。本案河南高等審判廳於二年六月七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八月七日聲明上告。已逾法定期間。雖經上告人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認爲無理由。已決定駁回。本案上告。自屬不合法。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刑事被害人無上訴權。



●大理院決定秦修德因林天祥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原判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六號）

上告人

秦修德

楊寶善

李芝貴

龍應璋

任正朝

張文政

李正昌

沈

正朝

高福林

傅九阿

任毓品

王應宗

陸正和

朱雲根

江應源

楊應

興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林天祥張聯升詐欺取財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而決不能爲犯罪之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上告人秦德修等係江那鎮紳士屬於被害人之地位以鹽局司事林天祥張聯升加重鹽兜詐欺取財一案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之判決向本院聲明上告殊不合法碍難受理特爲決定如右。

●凡判決已逾上告期間卽屬確定則不能更爲通常之上告。

●大理院刑事決定王阿芹竊盜案件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四號）

上告人 王阿芹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竊盜案件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浙江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為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十月二十九日始行提起上告狀。已逾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為合法。應行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上告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大理院決定金傳奎因判決騷擾罪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八號）

上告人 金傳奎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右 上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該 上 告 人 騷 擾 案 件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經 本 院 調 查 決 定 如 左。

● 主 文

上 告 駁 回。

● 理 由

查 現 行 規 例 刑 事 上 告 期 間 不 得 逾 十 日 本 案 經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於 民 國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判 決 該 上 告 人 遲 至 十 月 十 三 日 始 行 提 起 上 告 狀 已 逾 法 定 期 間 是 對 於 已 定 之 判 決 為 通 常 之 上 告 其 上 告 程 序 不 得 謂 為 合 法 應 行 駁 回 特 為 決 定 如 右。

● 不 能 以 證 據 未 盡 明 確 為 理 由 提 起 抗 告。

● 大 理 院 刑 事 決 定 蔣 阿 三 等 因 詐 欺 取 財 案 件 抗 告 一 案 (三 年 決 定 抗 字 第 一 號)

抗 告 人 蔣 阿 三 蔣 阿 七 張 阿 春 張 阿 貴

右 抗 告 人 等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該 抗 告 人 等 詐 欺 取 財 一 案 所 為 第 二 審

之口頭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 主 文

本案抗告駁回。

● 理 由

查抗告人抗告狀。謂原審判官以爲案內所稱打樁一事。據調查所得。確係敲詐行爲。自應依此決定等語。查核原卷。該狀云云。不知究屬何指。如謂誤解審判官之宣告辨論終結。則此種指揮訴訟進行之命令。被告人自無抗告之權。况查該案筆錄。僅有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辨論。曾述及打樁一事。審判官毫無一語涉及。該狀所稱。顯係誤解。至採取證據。傳喚證人。亦屬審判官之職權。被告人如以證據未盡明確。自可於終局判決後。依法提起上告。何得以證人未經傳訊。妄行干涉。其抗告不能認爲合法。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 檢 察 官 對 於 公 判 案 件 之 應 否 上 訴 於 宣 判 時 卽 時 可 決 不 能 以 新 舊 交 替 未 能 相 接 爲 理 由 聲 請 回 復 原 狀。

● 大理院決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就趙允錦傷害案件聲請回復上訴期間一案（三年聲字第一號）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五〇

聲請人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趙允錦害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逾期上告聲請回復原狀經本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其因天災或其他變故逾期者得聲請回復原狀。本案河南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六月七日判決。上告人於八月七日始提起上告。逾期已兩月之久。其聲請回復原狀意旨。稱此案雖係民國二年六月七日判決。至六月十九日始准同級審判廳片送到廳。唯時正值本廳改組。查本廳原設檢察官二員。除一員已任命同級審判廳庭推事。其一員因病請假。書記官及雇員因改組一律辭職。新任之檢察官及書記官雇員尙未任事。以致稍遲等語。查判決宣告時。檢察官即已知之。應否聲明上訴。即時可決。固不必俟訴訟記錄送交。又查該廳改組檢察長魏祖旭係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任命。二月一日到廳任事。其他檢察官係六月十三日任命。何至遲至八月始行任事。縱令如聲請意旨所云。兩個月內。新舊未能相接。其二月一日

任事之檢察長固不能謂全履行檢察職務者。無一人也。該檢察長於上訴期間內未聲明上告。逾期兩月據此等事由。聲請回復原狀。不能認爲正當。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應否抵算。應以判決文內有無準其抵折爲準。

●大理院決定總檢察官對於梁權誣告案件聲明疑義一案（三年聲字第二號）

聲請人 總檢察廳檢察官

●主文

梁權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無庸抵算。

●理由

聲請人聲請意旨謂梁權誣告一案。本院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該上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應否抵算。請求決定等語。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是否准其抵折。應以判決文內有無宣示准其抵折爲準。本案梁權誣告之所爲。原判全部。經本院判決撤銷。改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未經本院宣告。准其抵折。自應無庸折算。特爲決定如右。

被害者爲審理是案之官廳。被告人得聲請移轉管轄。

●大理院決定于之鳳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三年聲字第三號）

聲請人 于之鳳

右聲請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審理于之鳳侮辱該廳。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審之管轄移轉於直隸高等審判廳。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爲合法。應即受理。

聲請人聲請理由。稱據原判所認事實。以山東高等審判廳爲本案之被害者。若仍由山東高等審判廳審理。本案實有裁判不得公平之虞。應依法聲請移轉管轄等語。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件之意見。稱此案原審認被告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即爲侮辱。現在提起上告。其管轄權。即屬該廳。被告人恐審理有不公平。聲請移轉

管轄。核與刑事訴訟律艸案第十九條第二款相符。本檢察官認該聲請爲有理由。請依同律艸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辦理。本院查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本件該聲請人之聲請。及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均認爲有理由。應將本件之控告審。移轉於直隸高等審判廳。管轄之。特爲決定如右。

●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

●大理院刑事決定楊大傷害罪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九號）

上告人 楊大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銃傷侯定球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十一月十一日。始行提起上告狀。已逾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應即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已逾上訴期間之上告不能謂爲合法。

●大理院決定于鳳林逾期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十號）

上告人 于鳳林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盜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奉天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第二審之

判決該上告人至三年一月六日始行提起上告。已逾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依照通常上告程序。上告卽爲不合法。

●大理院刑事決定陳金安逾期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十一號）

上告人 陳金安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和誘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訴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該上告人遲至民國三年一月五日。始行提出上告狀。已逾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

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上告逾期卽不合法。

●大理院決定熊纘釋輔佐熊瑞卿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十二號）

上告人 卽被告輔佐人 熊纘釋 被告人 熊瑞卿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熊瑞卿勒死其妻王小九妹一案。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該上告人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始行提出上告狀。已逾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應卽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上告不得逾上訴期間。

●大理院決定鄒恩甫等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上告人 鄒恩甫 龍肇卿 湯啓之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詐欺取財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訴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三年二月六日判決。該上告人等遲至二月二十日始行提出上告狀。已逾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應即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當事人是否口頭聲明上告如訴訟記錄無此記載卽不足憑信。

●大理院決定羅五逾期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四號)

上告人 羅五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誘拐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判決。該上告人上訴狀則填寫八月四日。是在判決前已提起上告。當經本院函請總檢察廳調查去後。旋經覆稱。據廣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此案。該上告人聲明上告。係於當庭宣判後。已經口頭聲明。訴狀隨後補呈。至訴狀內載八月四日。即陽歷九月四日。因誤繕陰歷。以致與所蓋到戳不符等語。惟查閱訴訟記錄。此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判決後。並無該上告人口頭聲明上告之記明。自不足以資憑信。而上訴狀既係九月四日提出。實已逾法定期間。於現行規例。不能謂為合法。應即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逾上訴期間之上訴爲無效。

●大理院決定李達三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十五號)

上告人 李達三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誘拐一案。覆判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判決。復經岑溪縣審檢所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告。該上告人至三年一月五日始提出上訴狀。是已逾法定期間。雖上告狀中有於陰歷十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在縣具狀聲請上告。並蒙批准等語。而查閱原卷。並無此項訴狀及此等記明。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於上告程序。不能謂爲合法。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刑事上告須於上訴期間內爲之

●大理院決定秦士生上告一案（三年上字第一六號）

上告人 秦士生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竊盜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廣西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該上告人至三年一月十日始提出上訴狀。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於上告程序不能謂爲合法。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件。不得提起控訴。

◎大理院決定盧洪生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二號）

抗告人 盧洪生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呈訴李良鼎砍死伊兄盧洪、發請求提訊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呈訴。控訴審毋庸受理。

●理由

查現行法。刑事採用三審制度。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始得向第二審提起控訴。其未經第一審裁判。越級呈控者。第二審審判衙門自不應受理。本件抗告人控李良鼎一案。尙未經霍邱縣第一審判決。遽向安徽高等審判廳呈請提訊。該廳不予駁回。逕行決定發回霍邱縣第一審審判云云。是對於不合法之控訴。而爲受理之裁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決定。該抗告人抗告意旨。均係攻擊原審不予提訊。自不能認爲有理由。應毋庸置議。該抗告人自應向第一審衙門請求裁判。如第一審衙門有不受理。或不爲裁判情形。仍可依法請求高等檢察

應爲相當之處置。特爲決定如右。

●刑事告訴人向第一審衙門起訴後如第一審衙門有不受理或不爲裁判情形。可依法請求高等檢察廳爲相當之處置。

●大理院決定陳繼富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三號)

抗告人 陳繼富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呈訴被葉式宣李良鼎等砍傷請求緝訊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呈訴控訴審毋庸受理。

●理由

查現行法。刑事訴訟採用三審制度。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得向第二審提起控訴。其未經第一審裁判。越級呈控。

者。第二審審判衙門。自不應受理。本件抗告人控葉式宜李良鼎一案。尙未經霍邱縣第一審定決。遑向安徽高等審判廳呈請提訊。該廳不予駁回。逕行決定發回霍邱縣審檢所爲第一審審判云云。是對於不合法之控訴。而爲受理之裁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決定。該抗告人抗告意旨。均係攻擊原審不予提訊。自不能認爲有理由。應毋庸議。該抗告人自應向第一審衙門請求裁判。如第二審衙門有不受理。或不爲裁判情形。仍可依法請求高等檢察廳爲相當之處置。特爲決定如右。

●關於訴訟指揮之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可俟判決後聲明上訴
不得逕行提起抗告。

●大理院決定吉林總商務總會再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四號)

再抗告人 吉林商務總會

右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等買空賣空不服吉林地方審判廳審理中辯論終結之裁判抗告一案。所爲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六三

原決定撤銷。

本件抗告。控訴審毋庸受理。

理由

查訴訟通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爲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自可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異議。此項異議。爲訴訟進行敏捷起見。仍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其決定乃必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故不得抗告。若該審判衙門於實體法程序法有違背情形。自可於判決後。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上訴。本案吉林地方審判廳審理中。宣告辯論終結時。并未宣告判決。而將判決本案之意見。一併宣示。自不能認爲適當。然於訴訟程序上。仍應視爲訴訟指揮之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可俟判決後。聲明上訴。該再抗告人逕向高等審判廳提起抗告。以延滯訴訟之進行。其抗告無論所持理由正當與否。於訴訟程序。實不合法。原審自應駁回。毋庸受理。乃吉林高等審判廳雖駁回其抗告。又復審理抗告內容。予以決定。實屬違法。該再抗告人復行來院提起再抗告。所持理由仍係對於第一審指揮訴訟行為之攻擊。自毋庸議。唯原審違法受理。應由本院撤銷原決定。該再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審判。如有不服。應俟該廳判決後。依法提起上訴。特爲決定如右。

上訴期間不能除去星期日計算

◎大法院決定范又蕤等抗告一案（民國三年抗字第五號）

抗告人 范又蕤 范汝良

右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等損害及傷害罪不服浙江上虞縣判決控告一案所為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人抗告意旨（一）謂本案第一審判決在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天色已暮其中又遇兩個星期日及至十月三號提出抗告如是推算尙在十日之內（二）謂凡遇緊要事故有實在為難情形以致逾限者須上訴人陳明理由方准受理本案判決之日民正在押又遇子喪業將逾期情形詳明始得審檢所批准（三）謂上訴期限由部定凡案經上訴一經開庭審理勝敗折服人民為伸雪遠道而來法律雖照部定法官有酌量變通之權云云查訴訟通例凡上訴期間內遇有星期不能除去計算必其星期日在期間之末日始得展限一日本案第一審衙門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判決是計算至同月三十日已為上訴期間終滿之期該抗告人等至二年

十月三日始聲明控訴。是上訴期間業已經過三日。其中雖遇兩星期日。與計算上訴期間毫無關係。抗告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訴訟當事人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向原審衙門聲請回復原狀。須經原審衙門決定後。方許上訴。該抗告人等身押子喪。於上訴手續並無障礙。且非天災及意外事變。自不能爲回復原狀之理由。况該抗告人並未對於原審衙門聲請。遽向本院抗告。是第二論點無論所持理由如何。亦不能認爲合法。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均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第三論點更不能認爲有理由。原審以決定駁回控訴。並無違法。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請求再審須有可證明事實極端錯誤之證據始爲合法

●大理院決定劉吳氏因劉餘傷害罪請求再審駁回之決定抗告一案（民國三年抗字第六號）

抗告人即被告輔佐人 劉吳氏 被告人 劉餘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因劉餘傷害罪請求再審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人抗告意旨有三。(一)謂濫用職權。故違調驗。氏子劉餘。究竟是瘋誤傷。抑係故傷。虛實未服。(二)謂不傳人證物證。說明事實之曲直。(三)謂前豐潤縣妄捏村正副書押。何不傳村正副到庭訊究。前押是實抑係該縣受賄妄捏。前灤縣知事丁己實施偵查。實瘋誤傷。業不起訴在案。何袁知事。妄行撤銷。豐潤縣又妄詳屬實。不傳訊究。高等廳復駁回再審之請求等語。查再審之訴。乃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有極端之錯誤。始得提起法定條件。限制極嚴。現時刑事訴訟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自當繼續有效。其所定請求再審之條件。如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案非共犯。而發現本案別有犯罪之人。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本案察核訴訟記錄。控告審調查事實證據。始則將劉餘送至天津醫院診驗。繼則將卷內藥方抄送中醫施醫院。請其鑑定。均不能證明劉餘之素有精神病。又委託豐潤縣知事就近調查被告人犯罪前後之狀況。以及吳殿來之妻女果否受傷。據該縣知事復稱。吳殿承係劉吳氏外戚。並無砍傷其妻女之事。訪諸村莊。劉餘亦並無瘋癲病症。當將張雲龍村副劉文亮喚至查

詢供與訪查情節相符云云。至前漾縣丁知事批令劉餘取保。是因看役呈報劉餘患病。並非正式判詞。後任知事當然有接續審理之職權。并無撤銷前判之可言。是本案劉餘犯罪之時。並無確定證據可以證明其係精神喪失之人。而所犯傷害之事實。又經劉餘自認不諱。該抗告人于判決確定以後。請求再審。而并無足以證明事實極端錯誤之證據。實與再審制度法定條件不符。原審駁回再審之請求。並無違法。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聲明上訴權。

●大理院決定羅富興等不服原決定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七號）

抗告人 羅富興 羅桂興 羅冬興 羅成章

右抗告人等對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等犯傷害罪。不服撫州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控告一案。所由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王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人抗告意旨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一項規定。喪失聲明控告權。後聲明者。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駁回之。據此條文以解釋。則喪失聲明控告權者。法文明許以得復聲明之權利。而駁回與否。一審衙門自有酌量決定之餘地。今原審廳對於民一月十九日所提出之聲明控告書。不加駁回。公然照准。且于二月初旬將民與卷宗一併送下。是原審廳已承認民之控告爲有理由。而民所喪失之聲明控告權。當然完全回復。又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服駁回之決定。得爲抗告。則未被駁回之聲明控告書。法文認爲有效。可無疑義也。駁由又謂原判並未處斷羅桂興冬與成章三人之罪。而妄列名于一月十九日之控告狀。并引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二項一款。及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二項一款所規定。關於刑事。非檢察官被告人代訴人不得上訴。以駁之。不知桂興冬與成章三人。原判雖未判其有罪。而廷棟等曾以同一事實。稟請縣知事郭廻瀾飭令護勇多名。將桂興冬與逮捕羈押。及原審廳公開之時。咨提桂興冬與到庭對質。判決之後。宣告桂興冬與無罪。咨請縣署開釋。而該知事置之不理。今尙在押。成章因來省上訴。未逮。縣署又屢發拘票不休。是桂興冬與成章三人。原審廳雖未判以罪名。而知事濫用職權。橫加速捕羈押。亦不啻與受刑事制裁之被告人等。由此點以觀之。則桂興冬與成章三人之列名。于一月十九日之聲明控告狀。亦不得謂失當也。等語。查刑事訴訟

通例。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聲明上訴權。原判因此確定。不得復聲明上訴。若喪失聲明上訴權後。復聲明者。即爲不合法之上訴。應行駁回。刑訴草案尙未公布施行。自不能援用。然其法理。因與訴訟通例相合。抗告意旨所引草案三百七十六條。亦係認喪失聲明控告權。後之聲明。爲不合法。故規定須以決定駁回之。既云駁回。自屬不應受理。非許審判官酌量准駁。本案抗告人羅富興于第一審判決後。以書狀捨棄上訴權。復于一月十九日提起控告。自係喪失聲明控告權後之控告。原審以決定駁回。并無違法。又查抗告人一月十九日之抗告狀。係遞交第一審檢察廳轉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對於被告人之上訴。無准駁之權。其批詞亦不過明示轉交審判衙門之意。安得謂爲公然照准。承認控告爲有理由。抗告人羅富興抗告意旨。實無理由。又刑事上訴。除檢察官外。以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或其輔佐人爲限。本案第一審對於羅成章羅桂興羅冬興并未處以罪刑。該抗告人等列名于羅富興之控告狀。提起控告。自不能認爲合法。原審駁回後。又復來院抗告所持理由。乃攻擊縣知事之違法。逮捕監禁。果係屬實。亦自應向檢察廳請求救濟。不能爲控告及抗告之理由。原決定并無違法。抗告人等抗告意旨。均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檢察廳對於不合法之上訴。并無准予受理之權。

◎大理院決定孫恩濤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八號）

抗告人 孫恩濤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偽造私文書不服豐潤縣執行命令控告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人抗告意旨稱：（一）決定書所執之理由。謂查閱原卷。此案既無可爲再審之原因。而該廳九月十日堂批。又純係爲執行上之處分等因。按該廳既准再審。卽有再審之理由。均載在原卷。何得謂無再審之原因。至九月十日之判詞。交地并令交糧。是較原判更爲加重。卽已變更原判。既已變更原判。何能謂爲堂批。又何得謂係原判執行上之處分。（二）民庭之決定。雖未明指爲合乎上訴之條件。然亦無不合之明文。既無不合。是寓有合乎條件之意可知。况同級檢察廳前已審查明確。准予送審判廳訊辦。是亦認有上訴之理由。今無故翻改。忽予駁回。何前後如此矛盾等語。查再審以事實上極端錯誤爲條件。不符再審之條件者。審判衙門不得受理。又確定

判決後。爲執行判決所發之命令。自與再審之裁判有別。本案抗告人僞造文書。經豐潤縣于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判決。該抗告人于三月十日上訴直隸高等審判分廳。以判決確定。上訴逾期。駁回在案。抗告人復在豐潤縣請求再審。經該縣批駁。同時因民事勝訴人孫恩濟之請求。諭令遵斷交地及租糧。是該抗告人之請求。因不符再審之條件。已經第一審駁斥。至令交地及租糧之批詞。純係執行民事裁判之命令。自不得混引爲再審之判決。該抗告人又向直隸高等審判廳提起控告。經該廳以決定駁回。并無不合。又復來院抗告。抗告意旨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原廳民庭決定。僅以事屬刑事。應由刑庭調查。改決定駁回。至檢察廳對於不合法之上訴。并無准予受理之權。第二論點。尤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控訴審發見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犯罪。應將本案停止。將新發見之犯罪部分發交第一審審判。

●大理院決定呂據德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九號）

抗告人 呂據德

右抗告人對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密縣判決誣告罪。提起控訴一案。

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訴訟通例第二審。審判衙門發見被告人有未經起訴之案件。自應以決定移送檢察廳。向有第一審管轄權。審判衙門提起公訴。本案抗告人犯誣告罪。經密縣判決後。由監脫逃。赴河南高等審判廳提起控訴。該廳發見有脫逃罪。未經第一審判決。以決定發交第一審兼有檢察職權之密縣知事。而停止其誣告案控訴之審理。於法并無不合。該抗告人尤復來院抗告。其抗告意旨。均係就誣告罪脫逃罪本案事實而爲辯論。自不能認爲有理由。應行駁回。該抗告人應俟密縣判決後。如有不服。仍可赴河南高等審判廳提起控訴。依法爲訴訟進行。特爲決定如左。

●在刑事訴訟法未經公布施行前。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事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當然有效。

大理院決定唐九如抗告一案(三年抗字第十號)

抗告人 唐九如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因收受贓匿被和誘人罪。請求再審所為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刑事訴訟規例。上訴期間為十日。至上訴期間之起算。按照本院現行事例。自宣告判決之次日起算。故本件抗告。未逾法定期間。應予受理。

抗告人抗告意旨。(一)謂劉鳳英在縣供稱。在老五家只住四夜。其餘均在唐九如住宿。查伊於十月二十七日到老五家。至十一月十八日到案。由此日數計算之。自二十七日至十八日。共二十一日。除四日在老五家。其餘十七日。實在生家。今其供詞或云住生家六夜。或云住生家十七夜。是被害人之供詞。前後岐異。(二)謂解送劉鳳英交案。縣知事予限查緝。生父即問唐榕甫之兄弟索取繳出。當日並未說明。實因唐榕甫父子與老五等均

交生父交出。故未言所由來。(三)謂臨檢必須親赴犯所。劉鳳英妾供住宿生家。指出內容狀態。及第一審第二審均不臨檢。高等廳決定謂訴訟已久。房屋原狀。難免不無更變。故無調查之必要。實違背手續法。(四)謂團總文鵠正等親遞訴狀。證明無藏匿鳳英之事。生請求喚問證人。高等廳決定謂無傳訊之必要。亦屬違背刑事手續法等語。查再審之訴。純由實事上有極端之錯誤。始得提起法定條件。限制極嚴。現在刑事訴訟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當然繼續有效。其所定請求再審之條件。有四。一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二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三案非共犯。而發見本案別有共犯之人。四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為有罪。至原判程序。縱有不備。苟認定事實。并無極端錯誤。即不能提起再審。本案第二審判決確定以後。該抗告人並未舉出事實上極端錯誤之證據。乃向原審請求再審。實與再審條件不合。原審以決定駁回再審之請求。並無違法。該抗告人尤復砌詞來院抗告。抗告意旨。要不外攻擊原判程序違法。無論所持論點正當與否。均不足為再審之理由。亦即不能為撤銷原決定之理由。故本院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刑等之輕重。審判官原有選擇之權。

●大理院決定劉聶氏聲請改從罰金一案（三年聲字第四號）

聲請人 劉聶氏

右聲請人對於本院判決劉作霖詐欺取財一案。聲請改從罰金。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聲請人聲請意旨。謂民子劉作霖上訴李汝歎誣陷一案。聞業已宣判。照新刑律三百八十三條處斷。伏念氏以鐘殘漏盡之年。雖有次子。業已出繼。次房分住濟南。勢難責以養贍。新刑律三百八十三條。本有罰金一項。可否法外施仁。照律改從罰金等語。查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雖罰金與徒刑並列。審判官原有選擇之權。惟本案劉作霖詐欺取財之所為。業經本院酌量情罪。按照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判決既經確定。被告人等自不得聲請。本件聲請。殊不合法。應行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受刑罰追徵之宣告而有疑義者得向宣告該裁判之審判衙門聲

明疑義

●大理院決定劉志高等聲明疑義一案（三年聲字第五號）

聲請人 劉志高 劉樂山

右聲請人對於本院判決緒棠盤住寺廟一案。聲明疑義。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通例。受刑罰追徵之宣告。而有疑義者。得向宣告該裁判之審判衙門聲明疑義。本案係因第二審違法受理。故本院判決撤銷原判。駁回公訴。刑事早經消滅。并非宣告刑罰追徵之裁判。自不得聲明疑義。且該聲請人等非受裁判之當事人。更無聲明疑義之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行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殺傷罪之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

●大理院判決張三毛殺死張耀宗之所爲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7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三毛

右被告人殺死張耀宗之所爲經湖南永州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六月八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聲明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三毛處從刑之部分撤銷。張三毛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刑律三百三十一條載。犯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等語。此案被告人張三毛原判既援三百三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乃復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其從刑之部分。實屬違法。應請貴院將原判從刑撤銷。另行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通常殺傷罪。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此案張三毛與張甲戌等共同殺死張耀宗。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張三毛無期徒刑。自係合法。惟褫奪公權終身。於第三百三十一條。不無違背。應請將原判關於

張三毛從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永州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緣張三毛張甲戌張路生張興勅張申仔與已死之張耀宗向以爭放灌塘之水。以蔭田苗時而強挖。時而毀車。又時而毆鬪。連年與訟。民國元年七月。兩姓又因爭控塘水。彼此互毆受傷。復控未了。張三毛因而懷恨。加以張耀宗向日充當刑書。張三毛等常因事受其挫辱。積恨益深。橫逆之心。勃焉欲發。至八月二十五日。張三毛等五人在外作業。相聚休息於左家冲地方。值張耀宗攜其子志玉赴親家飲酒。經過其間。張三毛手執掛扒。遂先將張耀宗打倒泥田中。隨後張甲戌手執扁擔。張路生手執鐵鋤。張興勅手執扁擔。張申仔手執竹棍。同時將張耀宗打死。當時耀宗之子志玉年十二齡。見此慘狀。奔告其母張王氏。到廳報案。

據以上事實。張三毛實犯殺人罪。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並無違法。惟從刑既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乃終身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不適用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間。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褫奪其公權三十年。特爲決定如右。

刑。事。訴。訟。須。被。告。人。到。庭。審。理。後。始。可。宣。告。罪。刑。不。能。以。被。告。不。到。案。而。缺。席。裁。判。之。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就劉宅邪犯誣告罪之所爲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八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劉宅邪

右。上。告。人。誣。告。之。所。爲。經。山。西。沁。源。縣。審。檢。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意見。

查劉宅邪雖意圖霸賴劉高氏家資。變亂事實。屢行誣告。唯該被告人業已何隙逃案。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沁源縣審檢廳竟用缺席判決。實屬違法。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主刑從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查明證據確鑿可信者。可即時判決。唯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人之名稱。故該條即時判決之規定。不能適用。此案劉宅邪誣告劉高氏之所爲。自應依律問擬。但未將劉宅邪傳喚到廳。詳加審訊。遽予即時判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劉宅邪科刑之部分。全行撤銷。俟拘獲到後。再行判決。

●理由

山西沁源審檢廳認定事實。緣劉高氏故夫劉治金。前生子七八歲殤。又收養子一名來保。今已娶妻。劉治金於前清宣統元年病故。未故之先。與沁縣趕脚販運米麪之劉宅邪來往。知係同宗。金故後。宅邪以同宗故。知治金無子。遂來幫劉高氏喪葬事務。藉以干涉其資產。因衝突至廟社。經前社首鄉地等清其轆轤。日後不准宅邪再來干涉劉高氏之家務。詎至今年一月。又來強行干涉劉來保娶妻之事。事後圖謀強行霸賴氏家產。將氏捆毆。身破血出。紅腫傷痕數處。幸來保爬牆報社。經村長董孫爾俊等拘送宅邪。驗明該氏傷痕。定於送縣究治。以距縣過遠。不能當日送縣。至夜俟隙潛逃。胆敢到縣。以向劉高氏討賬。并指其與人吸食洋烟爲名。呈訴該縣。黃知事以詞涉含糊。再批詳訴。宅邪自知詞窮理曲。無可再認。遂變其事實。又赴沁縣審檢廳上訴。該廳以未經初審。

不便干涉。又以訴關繼嗣。函達沁源縣審檢廳移爲裁判。經訊明實係藉端誣訴。未卽判決。嗣由該村長董孫清顯等公呈。宅邪假同族之名。緬毆劉高氏事。正擬覆審宅邪俟隙逃案。

據以上事實。劉宅邪之所爲。係犯誣告及傷害之俱發罪。惟尙未經逮捕。山西沁源縣審檢廳竟就誣告罪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卽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上告意旨。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均極正當。本院應卽撤銷原判宣告罪刑之部分。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不能用缺席判決

●大理院判決金崇保傷害罪之所爲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九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金崇保

右被告人毆傷人之所爲。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金崇保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被告人金崇保與李存玉因錢債軋轉互相揪扭。各受輕微傷害。該被告所爲實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相當。唯該被告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該廳竟爲缺席判決。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檢察官與原告相提。並舉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遂無原告人之名稱。故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不能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案金崇保傷害李存玉之所爲。自應依律問擬。但未將金崇保傳喚到案。詳加審訊。遽予即時判決。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金崇保科刑之部分撤銷。俟拘獲到案後。再行判決。

判決之理由

京師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李存玉在北京東四牌樓開設萬勝木廠。與各商聯合承修東安市場工程。訂立合同。報知商會。詎金崇保意圖詐騙。向李存玉捏說。願出銀二千兩。入股作東。當將合同誑去。後既無錢入股。又不返合同。以致工程久滯。李存玉情急於上年十一月與楊高魁森耀泉至金崇保宅內。索要合同。金崇保訛稱已交入股銀二百五十三元。李存玉因未收此項。遂與言語衝突。互相揪扭。各受輕微傷害。

據以上事實。金崇保實犯傷害罪。惟該被告人於公判日期並未到庭。京師地方審判廳即為缺席判決。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金崇保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為決定如右。

●刑事訴訟以檢察官為原告遂無原告人之名稱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對於左元生等犯罪科刑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左元生

左家旺

右被告人等毆斃程延壽之所為。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左元生左家旺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左元生左家旺當程延壽被人毆斃後。即遠颺不知去向。雖左姓戶房各長及在押各犯。均供有該被告二人在

內並據調查報告。亦信爲行兇正犯無疑。惟在逃未獲。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爲缺席判決。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檢察官與原告人相提並舉。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遂無原告人之名稱。故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不能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案左元生左家旺共犯殺人罪之嫌疑。當依律擬辦。但左元生左家旺均未拘致到庭。審訊明確。遽予即時判決。各處無期徒刑。自屬違法。應請將關於左元生左家旺科刑之部分撤銷。均俟緝獲後再行訊辦。

判決之理由

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稱左家竹園人於前年陰歷二月間。因迎燈起衅。致在程家河灣鼓燥左新元恐釀命禍。從中力阻。反撻衆怒。時械足交攻。致傷程延壽殞命。而左元生左家旺。即乘隙逃匿。

據以上事實。左元生左家旺均犯殺傷罪之嫌疑。唯尙未經逮捕到庭審訊。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遽各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左元生左家旺處刑之部分撤銷。特

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非經被告人到案不能宣告罪刑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蕭從發一案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一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蕭從發

右被告人強盜之所爲。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蕭從發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蕭從發於民軍起義時。藉口搜查滿人。竟將徐海泉船內衣物錢票。強奪一空。實犯刑律強盜罪。惟遠颺無蹤。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用闕席判決。實屬違法。應請大理院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主刑從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檢察官與原告人相提並舉。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遂無原告人之名稱。故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不能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案蕭從發犯強盜罪之嫌疑。自應依律擬辦。但未拘致到庭審訊明確。遽予即時判決。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蕭從發科刑之部分撤銷。俟緝獲後。再行訊辦。

判決之理由

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徐海泉向在漢口開設布行。民軍起義時搬運回籍。駛至楊叉河。徐錦堂等多人登船藉口搜查。竟強奪一空。分贖而散。徐海泉即投鳴各姓戶房及該地區甲公決。退還原主。其退還之贖。悉由徐文進親收轉交徐海泉委任人李信臣手後。因贖未追全。案報黃岡縣拿獲徐錦堂徐確頭解案。由黃岡地方審判廳審訊。徐錦堂徐確頭兩人同供蕭從發爲首。所搶票錢五百串。按股均分。伊等各分得錢票三十一串。衣服數件等情。

據以上事實。蕭從發雖據徐錦堂等供爲強盜首犯。惟並未緝獲到案。黃岡地方審判廳遽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蕭從發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為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為原則

●大理院判決李立中刺斃李永松之所為總檢察廳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二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李立中

右被告人刺斃李永松之所為。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李立中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李立中用矛刺透李永松喉咽斃命。雖據李三喜供證明確。惟該被告人遠颺難獲。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用缺席判決。實屬違法。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主刑從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

查刑事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被告人不出庭不得公判爲原則。試辦章程雖有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然法院編制法既於刑事訴訟。不認檢察官外有原告人。則此條已不得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案被告人李立中在逃未獲。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用缺席判決。殊屬違法。應請將原判對於該被告人處刑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李永元之兄李永松。鐵匠手藝。前清宣統三年九月間爲三喜之弟打造薙鋤。三喜來催。爲呼永松乳名相爭打降。經族人調和服禮了事。民國元年六月間因在長嶺岡戲場撞遇。又復相爭打降。三喜忍氣逃歸。數日後永松出門打鐵。路經李三喜門首。其時在田工作多人。知三喜前日之折回也。當即通報。三喜聳令擒捕以報復之。永松見勢不敵。回身邀集八九人前來對壘。三喜亦準備迎敵。一呼而集者十餘人。彼此時械猛鬪。李永松身被數刃。登時身死。當由其叔李謨來報。經黃安縣知事勘驗。填單在卷。嗣經黃安初級廳解送同級檢察廳檢卷送審前來。又拿獲凶犯李三喜到案提訊。供認不諱。又供稱同場激鬪有李立中李雲保李順次諸人。復查得致命咽喉一傷。實係李立中用矛刺透。與所供無異。李立中聞風逃逸。並不到案。據以上事實。李立中殺死李永松之所爲。係犯殺人罪。惟尙未經逮捕。黃岡地方審判廳遽處以無期徒刑。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均屬正當。應即由本院

將原判關於李立中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因貧將妻離婚轉嫁。如無強暴行爲。雖得錢財若干。不能以意圖和誘略誘婦女論。律無科刑正條。當然不爲罪。又以財禮聘娶已離婚之婦女爲妻。爲法律所不禁。亦不能科罪。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于省三等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三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于省三 于成 宋朋友 孫起

右被告人于省三等婚姻媒妁之所爲。經延吉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于省三于成宋朋友孫起無罪。沒收錢三百吊給宋朋友具領。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此案于成于省三確係因貧難度。始與于成之妻于張氏離婚。于張氏於離婚後始嫁孫起。自不能認為和誘。原判科于省三于成宋朋友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科孫起三百四十九條之罪。均屬錯誤。為被告人利益見起。應即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長祁耀川之意見

查此案于省三之子于成。因家貧難度。與其妻張氏商議離婚。各投生路。張氏遂託宋朋友為媒。嫁與孫起為妻。于成等雖各得財分。用究與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者殊。科因貧賣妻。暫行新刑律既無治罪明文。原判科于省三于成宋朋友以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已屬不合。孫起娶張氏為妻。科以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尤為謬誤。應請將原判全部撤銷。于省三于成宋朋友孫起。均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延吉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于省三之子于成。早年媒定張萬昌之女為妻。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迎娶過門。夫婦和睦。惟于省三父子不事生產。一貧如洗。于成向在敦化縣街小販營生。於民國二年陰歷二月間。由外歸家。貧苦難堪。遂向伊妻于張氏商議離婚。各投生路。于張氏允從。嗣後于張氏到素識趙皮匠家串門。適值

宋明友亦在趙皮匠家討債。因宋明友與張萬昌素有瓜葛。遂託宋明友作媒。另嫁於陰歷二月間。趙皮匠與宋明友至于省三家斟酌另嫁情事。于省三應允。于明友遂於十七日函知素識孫起來延。在趙皮匠家說妥身價錢二千一百吊。宋明友與趙皮匠程順等在趙皮匠家東邊空房內寫立字據。攜到河套。找于成印上手橫脚。于張氏與伊父張萬昌代畫指押。併于省三亦出具甘結。是日經宋明友過付身價錢八百吊。十九日又交一千三百吊。即日孫起用車來接于張氏過門。因于成父子得錢擬回吉林。雇得轎車一輛。一同行至銅佛寺孫起胞姊王姓家門首。于張氏下車與孫起拜堂。于成一家當即首途。是夜于張氏與孫起胞姊王孫氏同寢。孫起與宋明友在外屋同宿。至二十日。經于張氏叔兄張振起查知。逕往孫起家將于張氏領回。控由巡警局轉送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于省三之子于成。因家貧難度。與其妻張氏商議離婚。各投生路。張氏因宋明友與其父張萬昌素有瓜葛。遂託宋明友爲媒。嫁與孫起爲妻。于成宋明友等雖各得銀財若干。然因貧離婚轉嫁。又無強迫行爲。安能以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論。而按諸法律。並無治罪正條。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規定。當然不爲罪。孫起以財禮聘娶既經離婚之子張氏爲妻。本爲法所不禁。與和誘婦女。尤顯有區別。乃原判對於于省三于成宋明友。竟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分別科刑。對於孫起援用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

百五十六條科斷。并依四十八條將宋朋友所得之錢財沒收。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認爲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另行改判。于省三于成宋朋友孫起。均依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沒收錢三百吊。交原所有人宋朋友具領。特爲判決如右。

●殺傷罪之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魏延梅從刑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四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魏延梅

右被告人傷害陳淑錫致死之所爲。經山東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覆判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從刑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魏延梅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載。犯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者。褫奪

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等語。此案被告人魏延梅因向陳淑錫借錢未允。口角揪扭。用刀扎傷陳淑錫心坎。移時身死。確係傷害人致死。原判援用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尙無錯誤。唯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時。褫奪魏延梅終身公權。實屬違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應請將覆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照刑律四十七條。另行改判。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通常殺傷罪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此案魏延梅傷害陳淑錫身死。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以無期徒刑尙屬允協。惟褫奪公權終身。於三百三十一條不無違背。應請將從刑之部分撤銷。於一定之期間內。褫奪公權。

判決之理由

山東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魏延梅與陳淑錫比鄰居住。素好無嫌。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初七日。魏延梅因向陳淑錫借錢未允。互相口角揪扭。經鄰人陳玉柱勸散回家。忿恨未釋。晚飯後又到陳淑錫門外。將陳淑錫叫出。斥其薄情。陳淑錫不服混罵。周向凶毆。魏延梅轉身逃走。被陳淑錫揪衣領不釋。魏延梅情急。順取身帶隨使之小洋刀回扎。適中陳淑錫心坎倒他。移時身死。魏延梅畏罪逃跑。當即報驗。未獲。至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魏

延梅潛行回家。被陳淑錫之兄陳淑信抓獲送案。

據以上事實。魏延梅實犯傷害人致死罪。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並無違法。惟宣告從刑。不依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間。乃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實屬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其公權全部三十年。特爲判決如右。

刑律不得強行比附和姦非本宗總麻以上親族自不能照新刑律
二百九十條論罪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決劉德元案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五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劉德元

右被告人與劉仍姐私通之所爲。經河南封邱縣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劉德元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係指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而言。劉德元與劉仍姐。既非本宗總麻以上親族。自不能依第二百九十條論罪。原判因劉德元與劉仍姐係本支親屬強行比附。判處徒刑。實屬引律錯誤。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應請將原判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此案劉德元與無服族姑劉仍姐姦通。固屬不合。惟暫行新刑律並無治罪專條。自不能加以以罰。原判依第二百零九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實屬引律錯誤。應請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河南封邱縣認定事實。劉德元籍隸封邱縣。與劉賢係同族無服之叔姪。素與劉賢未嫁之胞妹劉仍姐習見不遺。壬子年四月。劉仍姐在場內看麥。適遇劉德元亦在場內。劉德元遂與劉仍姐私通。以後遇便叙舊。約有四五

次二年五月八日夜間。劉德元在仍姐房。正在話舊。被劉賢與其母將伊與劉仍姐一併緝住。族鄰劉蘭等出爲和說。始將劉德元解傳。嗣劉仍姐被伊母痛責。因羞憤自盡。劉賢忿恨不平。起訴到案。據以上事實。劉德元與劉仍姐私通。既非本宗總麻以上親族。自不能依新刑律二百九十條論罪。原判強行比附。處劉德元以新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認爲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亦屬正當。應卽由本院將原判撤銷。另行改判。劉德元之所爲。應依新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右。

●新刑律已經頒布。不能再適用前清現行律。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決黃國鈞案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六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黃國鈞

右被告人傷害人之所爲。經奉天錦州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國鈞傷害人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新刑律於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又查司法部江電開。新刑律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日期。但交通不便省分。應自接到政府公報及法律原文之日施行等語。查奉天非交通不便省分。公報到奉。斷不能在三月二十三日以後。乃此案於三月二十三日判決。仍援用舊律。實屬錯誤。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此案黃國鈞因與郭興口角。輒用鐵流星毆傷郭興右額角。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原審判廳於暫行新刑律頒布以後。仍照前清現行律黃國鈞擬流二千五百里。照章拆充工作八年。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撤銷。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改判。

判決之理由

錦州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謂黃國鈞向在義州充當巡警。於民國元年三月四日告假至錦。十四日下午到東關天寶班娼寮閒逛。因妓女春榮不善應酬。致相口角。春榮之父郭興在旁混罵。黃國鈞氣忿。以隨帶在身之鐵

流星毆傷郭興右額角。當經巡警拿獲送案。

據以上事實。黃國鈞之所爲。實犯輕微傷害罪。惟錦州地方審判廳判決本案。係在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而暫行新刑律已於是月十日頒布。查政府公報條例內列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奉天省城定爲五日。更有省城分送各屬。雖至遲亦不能在三月二十三日以後。乃該廳於三月二十三日判決。尤復引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謂該犯因與郭興口角。輒用鐵流星毆傷郭興右額角。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請予改判。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另行判決。查黃國鈞傷害郭興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如被告未出庭不能行審判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孫漁駝子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七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孫漁駝子

右被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爲。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

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孫漁駝子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孫漁駝子雖犯詐欺取財罪。惟迭經稟傳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用缺席判決。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

查原判略謂據余其望供稱。余謝氏不守婦道。伊將其價賣屬實。但當日謝姓曾得錢二十吊等語。查與在縣所供四十八吊之請不符。大約余其望愚懦無識。不免為媒人孫漁駝子所播弄。應即開釋。惟該媒未到。案情終難明瞭。後經稟傳一次。稟拘兩次。孫漁駝子均避匿不出。余開印病不能來。陶發仿借事延宕。本廳認為有罪者。只孫漁駝子一人耳。訟案不能久懸。合行照章缺席裁判云云。是原審判廳對於孫漁駝子之判決。並未經口頭辯論。而遽依試辦章程辦理也。豈知試辦章程缺席裁判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刑事案件。查現刑規例。刑事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是刑事原告。概屬之檢察官。又查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非左列人不得上訴。一刑事上訴。如檢察官如原告人或被告人或代訴人。就此證彼。則第三十九條所謂原告人不能包含檢察官。又彰彰明矣。試辦

章程第二十九條之律文。既不能包含刑事原告之檢察官。則刑事案件。無論如何。不能援用該條。黃岡地方審判廳竟援據試辦章程而為缺席判決。殊屬錯誤。應請將關於孫漁駝子處刑之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略謂余其望雖價賣其妻余謝氏屬實。然據供當日謝姓曾得錢二十吊。查與在縣所供四十吊之語不符。大約為媒人孫漁駝子所播弄。將此款中飽。孫漁駝子屢傳不到。合行缺席判決。據以上事實。黃岡地方審判廳雖認定孫漁駝子有詐欺取財之行為。然未逮捕到庭審訊。竟予缺席判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趨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孫漁駝子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為判決如右。

凡刑事訴訟不能適用缺席判決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曹忠紀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八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曹忠紀

右被告人殺人之所爲，經湖南岳陽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曹忠紀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曹忠紀係犯殺人罪。惟尙未逮捕到案。湖南岳陽地方審判廳遽處以有期徒刑。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

查現行規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被告人未經到廳辯論。不能卽行判決。本案曹忠紀殺斃曹祥林犯罪。固屬成立。惟尙未逮捕到案。湖南岳陽地方審判廳竟引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爲缺席之裁判。殊與現行規例不合。查刑事案件原告專屬檢察官。而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謂原告人實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不然何同章程第五十九條之律文。檢察官與原告人分別列舉耶。刑事原告既專屬檢察官。而檢察官又不包含於第三十九條原告人之內。是關於刑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該條明矣。原審判廳根據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漫爲

判決實屬錯誤。應請將曹忠紀處刑之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岳陽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略謂曹長傑等。始因爭繼遺產。與曹俊傑結怨。嗣復以逼嫁曹長茂之妾。爲曹俊傑阻止。懷恨逾深。乃率領其子祥林及曹騰杰等多人。攜帶武器。赴曹俊傑家尋衅。祥林當先闖至。爲俊傑之子忠紀。用鐮刀砍傷腦頂。登時身死。曹騰杰繼至。亦被俊傑之子五九用魚叉刺傷。曹忠紀當即逃逸。

據以上事實。曹忠紀雖有殺人之行爲。惟尙未逮捕到庭。岳陽地方審判廳遽認曹忠紀防衛行爲過當。而構成殺人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曹忠紀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即屬違法。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陳修之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十九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陳修之

右被告人騷擾及私擅監禁之所爲。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陳修之之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陳修之因見陳純祿等積欠田租。被沈寶忠控經黃岡縣拿獲陳修之。輒被中途率衆劫奪。致傷兵役。並予幽禁。陳修之係依刑律騷擾罪及私擅監禁罪。惟被告人業已遠颺。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爲缺席判決。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查明證據確鑿可信者。可即時判決。惟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之名稱。故該條即時判決之規定。不能適用。此案陳修之因劫傷兵役。復擅予幽禁。自應依律科刑。但未拘獲到庭。詳加審訊。遽予即時判決。處以無期徒刑。實屬違法。請將原判關於科刑之部分。全行撤銷。俟逮捕到案。再行訊判。

判決之理由

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略謂陳純祿等因積欠田租。爲沈寶忠控縣請追。經縣遣派兵役。將陳純祿陳雙全拿獲帶案。行僅數里。爲陳修之率同陳祿賜等劫去。並將兵差毆傷。且予幽禁。旋經縣派兵役嚴拿。僅將幫同劫奪之陳祿賜陳漢喜陳耀宏等捕獲。陳修之則畏罪遠颺。

據以上事實。陳修之雖有犯罪嫌疑。惟尙未逮捕到庭審訊。黃岡地方審判廳遽判無期徒刑。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卽由本院將原判關於陳修之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九條卽時判決之規定於刑事訴訟不能適用。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廳判決張虎成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虎成

右被告人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之所爲。經山西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覆判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決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虎成罪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上開被告人張成虎係犯傷害人致死罪。惟尙未逮捕到案。山西高等審判廳遽處以有期徒刑。即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

總察檢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聲請給案。經查明證據確實可信者。可即時判決。惟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之名稱。故該條即時判決之規定不能適用。此案張虎成傷人致死之所爲。自應依律問擬。但未將張虎成拘獲到庭。詳加審訊。遽予即時判決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科刑之部分。全行撤銷。俟逮捕到案。再行判決。

判決之理由

山西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張虎威與張虎成係屬弟兄。隸藉興縣。寄居薩拉齊縣坑力更村。開設客店。與同村同業之張鎖鎖素識無嫌。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有包鎮雙和公駝客一起。張虎威之子張有有於村外迎攬住。

宿言明喂草每斤三文錢。適遇張鎖鎖經過。聞知減去一文。以二文截攬。至該店住宿。張有有告知伊父。張虎威一時逞忿。邀同其弟張虎成。各持木拐木棒。前往張鎖鎖店門尋畔。肆口謾罵。張虎威之父張正旺聞知。旋即趕阻。張鎖鎖開門回詈。即將張正旺揪扭。張虎威兄弟愈加忿怒。隨用手持木拐木棒。共同毆打張鎖鎖。致傷頂心倒地。喊痛。經張鎖鎖之胞弟張富鎖聞聲出救。亦被張虎威等歐傷腦後等處。負痛退走。張虎威見張鎖鎖等俱已受傷。即行逃逸。旋因張鎖鎖傷重。於次日黎明殞命。由該村甲會雷培清報案。

據以上事實。張虎成之所爲。關係犯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之俱發罪。惟尙未經逮捕。山西高等審判廳竟各科以徒刑。即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雖該廳判決。以援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爲詞。然法院編制法既經頒行以後。應以檢察官爲原告。在刑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已無他有該章程所稱之原告人。則該條規定。亦當失其效力。自不得援以爲據。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認爲違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張虎成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非常上告。雖以違反實體法者爲限。但違反程序法之判決。非撤銷不能救濟者。亦得提起之。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一〇八

●大理院判決雲南高等審判廳判決楊道激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一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道激 楊道淵 楊地榮 李雪園 浦

雲 胡正勉

右列被告人等略誘誣告之所爲。經雲南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楊道激楊道淵楊地榮李雪園胡正勉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楊道激誣告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侮辱官員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半。應執行徒刑。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略誘婦女之所爲免訴。

楊道淵共同略誘婦女之所爲免訴。

楊地榮之公訴駁回。

李雪園胡正勉無罪。

關於浦雲之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訴訟紀錄原判違法之點不一而足。(一)有公訴權消滅而後行判決者。如對於楊道激楊道淵搶人之所爲。判處徒刑者是。楊道激搶人一節。事犯在宣統三年十一月。據楊地盜前兩次所控。並未提及有強取財物之事。僅以搶人而遂指爲強盜。與刑律之本旨不符。(二)有同在赦免之列甲赦而乙不赦者。如對於楊道雲浦雲則仍執行罰金。對於楊道清楊道楊則援赦令免除。(三)有犯罪事實與所引律文不盡相符者。如對於科員李雪園科以瀆職罪者是。(四)更有非被告人而竟行科罪者。如對楊地榮之所爲處徒刑。而前列被上訴人及附帶被訴人中未行提及。無論該名稱不當。且並無楊地榮之名。又對於胡正勉之所爲。認爲重婚及僞證。尤爲荒謬。重婚指婚姻當事者而言。僞證則須依法令得爲證人之人。始能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之罪。胡正勉於被告楊道激及胡楊氏爲親屬。按照試辦審判章程第七十七條不得爲證人。卽無犯僞證罪之理。(五)有計算刑期錯誤者。如對於楊道激之所爲。並不依律計算。任意合併刑期十五年者。是統觀原判全文。對於所稱之上訴人。有判處罪名者。對於所稱證人。有判處罪名者。以上種種離奇。亟應更正。且本件爲未經過第一審案件。按之訴訟程序。顯係違法。雖現行規例。非常上告。以違反實體法爲理由。而非先撤銷違反程序法之判決。卽無從救濟被告人等之利益。所以本廳依以上理由。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之意見。

查本案判決。違法之點不一。誠如本廳聲請書所列舉。有公訴權已消滅而復行判決者。有同在赦免之列。甲赦而乙不赦者。有犯罪事實與所引律文不盡相符者。有非被告人而竟行科罪者。有計算刑期錯誤者。更有宣告從刑違法者。統觀各點。均亟應更正。唯本案爲未經過第一審之案件。按之訴訟程序。顯然違法。雖現行規例。非常上告以違反實體法爲理由。而對於違法受理之本案判決。非先行撤銷。卽無從救濟被告人等之利益。應請撤銷原判。另爲判決。

判決之理由

雲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事實。(一)楊道澂係楊地崆之堂姪。地崆之子名留安。先年憑謀證說合胡歧寬之女爲妻。已經聘定。尙未過門。嗣歧寬病故。道澂央人向歧寬之妻及其子胡正勉欲改聘此女爲妾。胡姓以楊道澂富貴。地崆貧寒。允許改聘。遂於去年冬月初十留安完娶之日。由道澂率其弟道淵。及多人執持槍械。黑夜破門入室。將留安之妻胡氏搶去爲妾。(二)楊道淵。浦雲共領胡家垠買填省城倉穀花銀七百伍拾元。以十五元一石合算。應交穀伍十石。查收飛會交過穀一十四石九斗。合花銀二百二十三元五毫。兩抵外。尙短欠胡家垠銀五百二十六元五毫。(三)楊道祥。楊道清充當團紳鄉董。奉公文查禁私種。並未奉公文處罰銀兩。後查得私種烟

田一百八十工。每工罰洋五角。實罰得銀九十元。(四)民政司李科員使錢玉庭錢開泰，往前審判局看管所見楊道清。遂誤認楊道清爲清道清。且云肚瀉好否。煙泡有無。你的事寬心點等語。於楊道清。遂因錢玉庭往看守所之事。即指控孫科員天輔承審受賄。並出稿請楊榮負責登報。有云。道清道祥用龍元二千餘元。向審判局沈張孫李科員行賄各等語。據以上事實。(一)楊道清之所爲。係犯誣告及侮辱官員略誘婦女三罪俱發。惟略誘一罪。係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按照赦令條款。應予免訴。及原判誤以略誘爲強盜行爲。置強盜罪強取財物之要件於不問。竟武斷爲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復誤以對於官員之侮辱行爲。認爲普通之妨害名譽罪。且既認楊道清之行爲爲俱發罪。又不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宣告執行刑期。竟採併科處斷。其違法者一。(二)楊道清隨從楊道清搶奪婦女。自係略誘罪共犯。按照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亦應免訴。乃原判誤以強盜從犯論。其違法者二。(三)楊地榮並非被告人。原判決亦係列入證人之中。乃竟宣告罪刑。其違法者三。(四)胡正勉並非婚姻之當事人。且依法令亦不得爲此案之證人。乃原判誤認爲重婚及僞證罪。其違法者四。要之此案乃以有關係之數種案件。並爲審理。原判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其離奇謬妄。誠有如總檢廳檢察長聲明書之所言者。且未經過第一審之案件。若不先撤銷違反程序法之判決。則實體法上之誤認。即無從救濟。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洵屬允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適法判決。查楊道清誣告及侮辱官

員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處斷。並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其與楊道淵共同略誘之所爲。在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以前。應依赦令條款均予免訴。楊地榮原屬證人。不在被告人之列。應駁回公訴。李雪園胡正勉之所爲。依法不能成立犯罪。均應宣告無罪。至楊道淵浦雲應繳償胡家垠銀元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係賠償私訴。原判本非宣告罪刑。其非常上告。不能認爲合法。應行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之審判須被告人到庭始得爲之。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馬長勝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二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馬長勝

右被告人和誘之所爲。經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馬長勝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馬長勝姦拐王李氏至朝鮮南浦梁姓家居住。經該氏夫兄王永起尋獲。該被告即逃匿無蹤。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因氏夫王永山控由同級檢察廳起訴。即宣告該被告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檢察官與原告人相提並舉。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人之名稱。故第三十九之即時判決。不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案馬長勝犯和誘罪嫌疑。自應依律問擬。但未經言詞辯論。遽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自屬違法。應請原判關於馬長勝科刑之部分撤銷。俟緝獲後。再行訊辦。

判決之理由

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王李氏於民國元年隨夫王永山來安。與馬長勝同院居住二年。王永山之兄王永起。與其夥友姜萬泰林紅丹亦來同住。馬長勝於是年七月。與王李氏調戲成奸。八月間王永山兄弟出外營業。謀同逃走。善萬泰林紅丹均勸其行。馬長勝乃帶同王李氏逃至朝鮮平壤。經王永起查知。將王李氏帶回。

十月間馬長勝復遣人將王李氏誘出逃往三道浪頭住十餘日同回東安翌日又逃往朝鮮南浦梁姓家不數日復爲王永起覓得並聞馬長勝有將王李氏賣與梁姓之議乃控由領事署將王李領回馬長勝梁姓均逃逸無蹤據王李氏云尙有姜萬泰林紅丹從中勾引經王永起告知王永山控由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安東地方審判廳雖認定馬長勝犯意圖營利移送自己和誘之婦女於國外之罪然馬長勝業經逃逸尙未逮捕到案遽與姜萬泰林紅丹等同予判決宣告處馬長勝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奪終身全部公權是對於未出庭之被告人亦爲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卽由本院將原判關於馬長勝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意圖行竊在途行走卽被拿獲是僅有竊盜之預備並未著手實行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新刑律又無處罰竊盜未遂之明文則當然不爲罪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王大保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三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王大保

右被告人竊盜之所爲。經湖南寶慶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撤銷。

王大保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條內載。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等語。此案被告人王大保與孫三保等結合四人。共同行竊。路過邵陽敦勝鄉。即被拿獲。係在竊盜預備之中。暫行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適用法律錯誤。應請將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撤銷。王大保宣告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王大保與孫三保等結合四人。意圖共同行竊。路過邵陽敦勝鄉。即被拿獲。是王大保僅爲竊盜之預備。並

未著手實行。既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稽之。暫行新刑律復無罰竊盜預備之明文。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引律錯誤。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應請將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撤銷。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寶慶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邵陽敦勝鄉地方。有孫三保王大保黃鹿牯子唐于志等結合四人。共同行竊。路過該鄉黃土嶺。不料爲了化老所知。孫等懼丁漏洩。遂將丁朋歐。幸有何柏生兄弟撞見。報知鄉董。飭勇前往解釋。詢悉原因。比時唐于志業已脫逃。僅將孫等三人拿獲。驗明丁化老受傷屬實。填單在卷。訊據三犯供稱。孫則會竊唐瑞生家銀錢。黃則會竊袁青山家服物。係去年事。均伴逃法網。未獲究懲。王大保雖不認有竊盜行爲。其與賊同黨。已無疑義。此次四人係約同出外謀食。擬至孫三保之堂叔家借貸川資。路過了化老。詎料孫三保與丁化老挾有夙嫌。彼此口角。致相毆打。伊等並未帮忙。孫三保亦直認不諱。

據以上事實。本案王大保與孫三保等結合四人。意圖行竊。路過邵陽敦勝鄉。即被拿獲。是王大保僅爲竊盜之預備。並未着手實行。即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暫行新刑律復無處罰竊盜預備之明文。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

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王大保依新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右。

●販賣煙土罪。須應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公權。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宣告羅福順從刑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四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羅福順

右被告人販賣鴉片之所爲。經福建邵武縣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羅福順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羅福順販賣鴉片之所爲。褫奪公權全部二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按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應照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

全部或一部。此案羅福順販賣鴉片烟土。福建邵武縣審檢廳既照二百六十六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及罰金。乃復褫奪終身公權。而不於一定期限內褫奪之。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羅福順販賣鴉片烟土。經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并科罰金二十圓。褫奪終身公權。查犯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不適用此規定。竟褫奪被告人公權終身。且未指定褫奪其全部或一部。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羅福順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判決。

判決之理由

福建邵武縣認定事實。該被告人羅福順販賣鴉片。爲巡士偵獲。並搜出整土四個。南土一小包等件。訊明自白。售土是實。

據以上事實。羅福順販賣烟土之所。爲邵武縣既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自應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乃原判關於被告人處從刑部分。竟褫奪其公權終身。且未指定其全部或一部。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

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原判羅福順從刑之部分應即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羅福順販賣鴉片之所為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四十六條處斷。特為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凡被告人不到案不能宣告罪刑。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楊炳坤案原審違法缺席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五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炳坤

右被告人聚衆開設賭博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楊炳坤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楊炳坤聚衆開設賭場抽頭營利是為賭博罪。其索錢留物毆人成傷是為傷害罪。惟在逃未獲。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照二罪俱發處斷。即係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科刑之部

分。全行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查明證據確實可信者。可即時判決。惟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人之名稱。故該條即時判決之規定。不能適用。此案楊炳坤賭博及傷害之所爲。自應依律問擬。但未將楊炳坤傳喚到庭。詳加審訊。遽予即時判決。照二罪俱發處斷科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科刑之部。全行撤銷。俟逮捕到案。再行判決。

判決之理由

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楊炳坤陳和立等夥開賭場於南家灣後大王廟內者數日。有距此十里之夏丹成。承雇於辜明煜家辦理親迎喜酌。兩日畢。攜酬勞錢物而返。見賭思得。遂入場與擲。詎所投不利。竟將煜所給之錢輸盡。並當場借賠楊炳坤之錢一串五百文。一時窘於應付。彼此揪毆。並指留其爲厨之用具。菜刀湯匙包布等件。成憤極。遂潛逃廟後小木子樹上自縊身死。報經初級廳。驗填咽喉上有帶痕一道斜入髮際。不交。並右腮頰左肩胛各一傷。立單。並拿獲賭犯陳和立楊細咬南三旋等三人。移送檢察廳提訴。惟楊炳坤遠颺。不知去向。

據以上事實。楊炳坤之所爲。雖係共犯聚衆開設賭場及輕微傷害之俱發罪。惟尙未經逮捕。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竟各科以徒刑。定執行刑期五年。卽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卽由本院將原判關於楊炳坤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左。

●侵占罪之宣告從刑只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倪茂卿等從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六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倪茂卿

卿少和

右被告人等侵占之所爲。經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倪茂卿卿少和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倪茂卿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卿少和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按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倪茂卿卿少和在造幣廠充當工匠。多數銅元私取分用。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既認定事實。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乃復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而不適用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內載。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等語。此案造幣廠工匠倪茂卿串同卿少和等多數銅元私取分用。原判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尙無不合。惟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於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不無違背。應請將原判關於倪茂卿卿少和從刑之部分撤銷。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公權。

判決之理由

昆明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卿少和係造幣廠工匠萬邦懷倪茂卿寥錫綸孫孝普敖全端楊玉林李金墀。均係

該廠學徒彼此相約作幣於點數銅元時多數數百挾入正數之內以圖暗地取去分用旋被該廠督工委員查知遂率同工頭搜獲腳少和等暗藏之銅元二百五十枚報由廠長函送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該被告人倪茂卿少和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所爲經第一審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原無不合惟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合之同律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卽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倪茂卿少和處從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倪茂卿少和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特爲判決如右

●犯殺人罪者審判衙門宣告徒刑只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判決蘇正揚之從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七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蘇正揚

右被告人 同殺人之所爲經四川彭縣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

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蘇正揚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蘇正揚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者。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僅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蘇正揚當場幫助正犯。將駱餘九殺斃。四川彭縣地方審判廳既認定事實。復第三百一十一條的減一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乃復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而不依第四十七條。一定期限之規定。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四川彭縣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蘇正揚因來縣趕集會遇在逃之李茂生。據云駱餘九欠伊賭博錢文不給。欲殺害以洩忿。深得駱餘九今日亦在會趕集。擬乘其回家。在路截殺。約蘇正揚幫助。正揚應允。李茂生又邀約蘇玉生齊帶尖刀前赴賽丹景山芋麥林等候。未幾駱餘九果來。經李茂生上前攔住。用刀砍傷數處。蘇正揚砍傷

其左腿蘇玉生亦連砍數刀，最後爲李茂生一刀砍傷其腦，登時倒地身死。均即逃逸。蘇正揚後爲縣知事拿獲送案。

據以上事實。原判謂蘇正揚係殺人共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并無違法。惟既適用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則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宣告從刑時。自應照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期間。原判竟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自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褫奪其全部公權十年。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不能適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即時判決之規定。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吳崇德等處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八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吳崇德 吳芝和

右被告人等侵占財物之所爲。經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

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吳崇德吳芝和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該被告人等在茂興發店管理業務。侵吞銀物逃逸。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遵照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宣告五等有期徒刑。係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即以檢察官爲原告。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即時判決之規定。已屬不能適用。此案被告人等在茂興發店管理業務。侵吞銀物之所爲。雖應依律問擬。但原審衙門不俟被告人拘獲到案。遽予即時判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吳崇德吳芝和兩人科刑之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吳崇德與其弟吳芝和同在茂興發芋線店管理業務。歷年浮冒報銷。後爲店東查知。共侵蝕銀一千二百餘兩。又盜芋料約值二百餘兩。正擬追究。吳崇德兄弟先機逃竄。經該店東報由檢

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澄海地方審判廳雖認定吳崇德吳芝和有侵占財物之嫌疑。但均已逃匿。尙未逮捕到案。乃遽行判決。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是被告未出庭率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吳崇德吳芝和等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傷害罪之被告人。只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期限之內。**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趙富生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二十九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趙富生

右被告人因姦殺人之所爲。經山西薩拉齊縣審檢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趙富生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二二七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一一八

趙富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此案趙富生捉姦扎斃劉世英。山西薩拉齊縣審檢廳既認趙富生實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則從刑之褫奪公權。依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僅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全部或一部。原判褫奪終身。且未明定部分。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及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之全部或一部。此案趙富生因捉姦扎斃劉世英。原判按照第三百十三條處斷。並褫奪公權終身。是不依法指一定定期限。且未定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實屬違法。

判決之理由

山西薩拉齊縣審檢廳認定事實。趙富生籍隸陝西。寄居山西薩拉齊縣屬石灰溝。與劉世英素好無嫌。時常來往。趙富生之妻趙楊氏。習見不避。因趙富生在外負苦。劉世英遂與趙楊氏和好成姦。趙富生耳有所聞。不知真假。亦不留心。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趙富生出村探望女兒。回時夜已三更以後。叫門不應。卽自闖入。見劉世英

臥坑吸食洋烟。撞獲姦所。斥罵不服。口角起畔。趙富生遂向坑角抽出家有宰羊屠刀嚇扎。劉世英趕先奪刀。致傷手腕。趙楊氏見此勢凶懼怕。奔外呼救。趙富生聞聲愈怒。致將劉世英肚腹扎傷。鄰人蔚四鐵聞知趕來喝阻。趙楊氏遇救避入鄰家。即將劉世英扶坑調養。延至十六日。因傷身死。

據以上事實。該被告人傷害人致死之所為。既經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處斷。自應依同律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之一部或全部。方為合法。乃原判褫奪其公權終身。且並未指定全部或一部。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趙富生處從刑之部分。另為改判。趙富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為。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四十七條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特為判決如右。

●犯詐欺取財罪者。審判衙門。不能褫奪其終身全部公權。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徐輔臣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徐輔臣

●主文

原判關於徐輔臣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徐輔臣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者。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徐輔成詐作病狀。騙取黨達卿之皮領褂。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既認定事實。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乃復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而不適用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一定之期限。實屬背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徐輔臣詐作病狀。騙取黨達卿之皮領褂。經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並褫奪其終身全部公權。查犯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只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不適用此規定。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徐輔臣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為判決。

判決之理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徐輔臣途遇前識之黨達卿。圖得其所穿之皮領褂。因向詢問起居。達卿初不記憶。經徐輔臣詳述前次認識之由。遂不之疑。徐輔臣因邀約黨達卿同往觀劇。甫畢一齣。徐即僞作痧發。黨達卿竟信爲真。將所穿之皮領褂解衣之。迨劇終。徐輔臣復邀黨達卿同往飲食。至館內。徐即携壺行沽。一去不回。後爲黨達卿遇見。扭獲報案。

據以上事實。徐輔臣詐欺取財之所爲。既經認定。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斷。並無違法。惟宣告從刑。不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期間。而褫奪其終身全部公權。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條。褫奪其公權全部三年。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被告人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則審判衙門不能卽爲缺席判決。**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審關於易應臣等缺席宣告罪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一

號）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1111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易應臣 易祖潤 易祖慶 易斌臣

右被告人等殺人之所爲。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易應臣易祖潤易祖慶易斌臣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被告人毆殺易兆祺身死。雖據乘供確鑿。實犯殺人罪。惟遠颺未獲。於公判期日。並未出庭。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用缺席判決。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等罪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查明證據確鑿可信者。可即時判決。惟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人之名稱。故該條即時判決之規定。不能適用。此案易應臣等毆斃易兆祺之所爲。自應依律問擬。但未將被告人等拘獲到廳。詳加審訊。遽予即時判決。分別處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易應臣等四人科刑之部分。全行撤銷。俟逮捕到案後。再行判決。

判決之理由

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緣被害人易兆祺爲人豪強自恃。頗蔑視其族人。禍因其子轉乾年輕性蕩。與其族嫂熊氏有曖昧情事。熊氏家所雇之縫衣匠易考兒易長慶。皆族中之兄弟行。叔嫂通問言語無猜。而轉乾遂疑與熊氏通姦。竟出革條。不准易考兒長慶。再來熊氏家製衣。此舊年陰歷六月間事。九月初九。熊氏之姑死。爲製壽衣。仍請考兒來。實與祖潤無涉。而轉乾既咎考兒等不應縫衣。又遷怒于祖潤。于是趕殺祖潤。以洩其忿。曾經同灣熊松臣阻止。祖潤之父易宏美與熊氏之翁易宏永係同胞兄弟。見轉乾蠻不由理。又鑒于兆祺之蔑視其族。遂在祠內邀請族衆。欲與評理。是時兆祺亦席請戶人易禮臣易懷剛易瑞安等在家。與祠內戶人均欲邀兆祺入詞詳論。和平解決。而兆祺以強硬對待。不肯往。于是青年子弟十餘人蜂擁登門。兆祺不肯退避。在門外手執關刀。袒背大罵。該族子弟愈益忿怒。頓起殺心。就中挾有夙忿者。莫如易應臣易祖潤易斌臣易祖慶等四人。相約先後來擒兆祺。當時應臣眉骨曾受刺傷。而彼衆此寡。轉乾等紛紛敗逃。兆祺已入惡等之手。遂抓至彭家灣內。竟毆殺斃命。其子易慶松易轉乾以殺傷斃命。呈訴前來。經同級檢察廳前往勘驗。填單在卷。實係殺傷身死。並緝獲祖潤之父易宏美。成慶之父易宏宴。到案。而首犯易應臣等四人。卒未弋獲。

據以上事實。易應臣易祖潤易祖慶易斌臣之所爲。雖係犯共同殺傷罪。惟尙未經逮捕。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

項第二十三條第十九條處斷。原無不合。惟從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未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宣告一定期限。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陳貴處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為改判。陳貴和姦和誘再犯之所為。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其公權全部十年。特為判決如右。

●對於犯傷害罪之被告人不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終身。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唐恩培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三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唐恩培

右被告人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經雲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唐恩培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此案陳貴於已受徒刑執行後。和姦李成喜之妻李趙氏。嗣復誘拐遠逃。奉天安廣縣依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并終身褫奪公權終身全部。查該被告人既非二等以上徒刑。又無意圖營利情節。按新刑律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應照第四十七條僅得於一定期限内。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引第四十六條褫奪該被告人公權全部終身。實屬錯誤。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非處二等以上徒刑。或意圖營利者。得援照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内。褫奪公權之全部或一部。此案陳貴於已受徒刑執行後。和姦李成喜之妻李趙氏。嗣復誘拐同逃。原判依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是其科定從刑。並非依法指定一定期限。實屬違法。

判決之理由

奉天安廣縣認定事實。陳貴先在農安縣爲盜。被獲在案。已受徒刑之執行。民國元年間。又與李成喜之妻李趙氏通姦。民國二年二月間。因戀姦情熱。誘出李趙氏。逃至安廣縣雙龍山張福全家居住。後被李成喜訪知。告訴。據以上事實。該被告人和姦和誘再犯之所爲。經安廣縣認定。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

竟就殺人罪分別處以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即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陳述亦屬允當。本院應即撤銷原判宣告罪刑之部分。特為判決如右。

●對於犯和姦和誘罪之被告人。只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期限內。不能褫奪其終身公權全部或一部。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陳貴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二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陳貴

右被告人和姦和誘之所為。經奉天安廣縣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陳貴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陳貴褫奪全部公權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唐恩培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者。按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唐恩培傷害周鳳舞致死。雲南高等審判廳既認定事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以一等有期徒刑。乃復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而不適用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背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

總檢察廳檢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通常殺傷罪。褫奪公權。須有一定之年限。此案唐恩培傷害周鳳舞致死。原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尚無不合。惟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於第三百三十一條。不無違背。應請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

判決之理由

雲南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唐恩培與周鳳舞同肄業於魯甸縣城內高等小學校。素無嫌怨。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早間上講堂時。同校生趙必寬向周鳳舞借閱算學課本。周鳳舞不允。趙必寬忿恨而去。唐恩培與趙同棹。

接言借閱何妨。周鳳舞聞言發怒。隨將此課本擲於唐恩培視前。并由唐恩培手中奪還借與之鉛筆。以致彼此抓傷。唐恩培將周鳳舞推跌。周鳳舞即順手抱着唐恩培左膝。隨用足踢傷其右膀並腎囊。登時倒地。旋即損命。訴經魯甸縣判決。

據以上事實。唐恩培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經雲南高等審判廳認定。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并無不合。唯從刑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而不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人利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認為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為判決如右。

●犯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者。祇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或一部。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以原判關於蒲松林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四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蒲松林

右上告人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爲。經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蒲松林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蒲松林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者。按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于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蒲松林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既認定事實。依第二百六十九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及罰金。乃復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而不適用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間。實屬違背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應請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蒲松林開設館舍供人吸食。經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及罰金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查犯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者。依第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止得於一定期限內褫

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不適用此規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蒲松林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判決。

判決之理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此案綠楊少青因貧難度。獨自一人前往徐本義家。撬洞入室。竊得舊銅帽槍支及鍋鏟等物。持向蒲松林烟館押烟一兩。後團首劉濤聞知。往蒲松林家將烟具鎗支搜獲。令徐本義認明實係被竊原物。將賊拿獲。訴由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蒲松林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爲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原判適用該條處斷。自屬正當。然宣告從刑。未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四十七條規定。指定一定期限。竟褫奪公權終身。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其公權全部三年。特爲判決如右。

●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如無本夫告訴。卽訴追條件欠缺。

其公訴當然不能受理。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周漢卿處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五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周漢卿

右被告人因和姦之所爲。經施南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周漢卿處刑之部分撤銷。

周漢卿之公訴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者。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此案周漢卿與左吳氏通姦。未經本夫左承緒告訴。訴追條件欠缺。其公訴當然不能受理。乃原判援照第二百八十九條。處周漢卿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周漢卿與左吳氏通姦。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惟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此案既未經本夫左承緒告訴。當然不能論罪。原判僅據左吳氏供認。遽依第二百八十九條處周漢卿以四等有期徒刑。實屬違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請將原判關於周漢卿科刑之部分撤銷。駁回公訴。

判決之理由

施南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左吳氏於民國元年冬月。嫁與左承緒爲妻。比時承緒年方十三。左卿氏未嫁之前。已嫌其幼。卽與周漢卿高建亭前後成姦。既嫁之後。與周漢卿初尙往來。旋即斷絕。高建亭則仍舊來往。二年正月。高建亭曾勸左吳氏戕害左承緒未果。二月。左吳氏忽憶其言。竟將其夫撻死。經拿獲送案。

據以上事實。周漢卿雖與左吳氏通姦。但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者。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須本夫告訴乃論。本案左吳氏之夫承緒。既未告訴。依律不能論罪。乃原判於欠缺訴追條件之案。遽予受理。並率行援用第二百八十九條。處周漢卿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卽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周漢卿處刑之部分撤銷。駁回公訴。

特爲判決如右。

●強盜於二處搶劫時。每處傷害一人。僅成立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不能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處以死刑。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韓永福等處刑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六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韓永福

陸小羊

右被告人等強盜之所爲。經浙江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覆判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韓永福陸小羊處刑之部分撤銷。

韓永福搶劫沈魯仁家傷害沈倪氏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搶劫陸可人家傷害陸錢氏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搶劫沈方魯家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搶劫陸炳奎家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搶劫余家兇不知姓名人家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執行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陸小羊搶劫沈魯仁家傷害沈倪氏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搶劫陸可人家傷害陸錢氏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搶劫沈魯仁家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搶劫陸炳奎家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搶劫余家兇不知姓名人家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應執行無期徒刑。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係指強盜一次傷害二人而言。此案被告人等搶劫沈魯仁沈魯方陸炳奎陸可人四家。係犯四個強盜罪。雖傷害沈倪氏陸錢氏二人。究非同在一家。故僅成立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覆判依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科斷。處以死刑。實屬錯誤。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此案韓永福陸小羊等結夥十四人。於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連劫石門縣沈魯仁沈魯方陸炳奎陸可人家。並在沈魯仁家傷害沈倪氏。陸可人家傷害陸錢氏。實犯四個強盜罪。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原判合併四罪爲兩罪。並依第三百七十四條處以死刑。實屬錯誤。請將原判關於韓永福陸小羊處刑之部分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

判決之理由

浙江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韓永福陸小羊等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夜。結夥十四人。搶劫石門縣十九都八圖五河經鍾家浜民人沈魯仁沈魯方陸炳奎陸可人四家。並傷害事主沈魯仁之妻沈倪氏。陸可人之媳陸錢氏。又於是年陰歷五月不記日。結夥十一人。搶劫歸安界余家兜不知姓名人家一次。是年八月。拿獲到案。

據以上事實。韓永福陸小羊首次連劫沈魯仁沈魯方陸炳奎陸可人四家。侵害四個法益。係犯四個強盜罪。又加第二次搶劫不知姓名一家。共犯五個強盜俱發罪。原判乃以首次搶劫四家爲一罪。二次搶劫一家爲一罪。認爲兩個強盜罪。已屬違法。又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所載傷害二人以上。係指一個強盜行爲時。傷害二人以上而言。韓永福等所傷害者。一係搶沈魯仁家時傷害其妻。一係搶陸可人家時傷害其媳。自不能適用此案。原判引用該條亦有錯誤。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另爲判決。韓永福陸小羊結夥三人以上。搶劫沈魯仁家傷害沈倪氏。搶劫陸錢氏及搶劫沈魯方家陸炳奎家。并余家兜不知姓名人家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更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定執行刑期。并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刑事訴訟如被告人不到案不能行使審判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甘錫發處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七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甘錫發

右被告人甘錫發犯強盜罪在獄脫逃一案。經山西袁州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甘錫發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此案甘錫發夥劫劉偕行家財物。復挖穿押所圍屬脫逃。本應按律問擬。惟在逃未獲。袁州地方初級合廳。竟宣告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二十年。係被告人於公判日期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現行訴訟規則。係採直接審理主義。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此案甘錫發搶劫劉偕行家財物。復挖穿押所圍屬逃脫。自應依律問擬。惟被告業已在逃。袁州地方初級合廳。不俟查獲到案。遽予即判決。處以一等有期

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二十年。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甘錫發科刑之部分。全行撤銷。

判決之理由

江西袁州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甘錫發與曾福才徐增洪。即增鳳等糾結多人。於二年一月六日夜分時。同行至修德鄉劉偕行家持械碎門。將錢物搶掠一空。比即遁逃時。盜黨衆多。未能盡悉姓氏。只識曾福才甘錫發徐定初樂言順徐增洪等五人。報由前宜春知事派警緝捕。先後戈獲甘錫發徐增洪兩名。分別留置在案。兩廳成立前知事黃即將甘錫發徐增洪二名。檢全卷宗。移送審判廳預審。甘錫發竟於本年二月五日晚。與在押之周樹槐李鴻標等挖洞。乘間脫逃。尙未緝獲。

據以上事實。甘錫發雖經袁州地方審判廳認定有強劫財物。復挖穿押所圍屬脫逃之所爲。惟被告人業已在逃。該廳不俟緝獲到案。即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二十年。是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認爲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甘錫發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只能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期。

限之內。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張貴雲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八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貴雲

右被告人販運鴉片烟之所爲。經吉林敦化縣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貴雲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張貴雲褫奪爲選舉人之公權五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該被告人張貴雲販運鴉片烟。土敦化縣認定事實。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五十元。尙無不合。惟褫奪該被告爲選舉人之公權終身。不適用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照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期限。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載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等語。此案原判既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處張貴雲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并科罰金二百五十元則褫奪公權應有一定之期限。乃竟褫奪為選舉人之資格終身自屬違法請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於一定期內褫奪公權。

判決之理由

吉林敦化縣認定事實張貴雲暗藏鴉片煙土十七包於大車夾箱內車上雜載凍磨馬料等件命工人劉長貴運往省城意圖販賣經警署聞知查獲送案。

據以上事實張貴雲販運鴉片烟之所為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五十元尙無違法惟犯本條之罪者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僅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乃褫奪該被告人為選舉人之資格終身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依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按照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其為選舉人之資格五年特為判決如右。

犯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不能褫其全部或一部之公權終身祇

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之。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王秉章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三十九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王秉章

右被告人偽造公文及詐欺取財之所爲。經雲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王秉章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王秉章褫奪全部公權二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王秉章詐稱官員。偽造公文。迭次詐欺取財。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雲南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分別宣告三等及四等有期徒刑。按照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及四十七條之規定。僅得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乃

竟褫奪該被告人終身公權。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王秉章詐稱官員。偽造公文。迭次詐欺取財。雲南地方審判廳既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分別宣告三等及四等徒刑。其應科從刑。自當查照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褫奪王秉章公權全部終身。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被告人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判決。

判決之理由

雲南高等審判廳及省會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王秉章曾充前民政司書記。因司法院出入同一大門。該犯遂於其書記取消後。假充地方廳職員。在外招搖撞騙。並偽造批辭收條等。偽造批詞收條等。詐欺取得戴倖氏花銀六十元。李金長花銀十四元五角。劉成花銀四十五元。王劉氏花銀九元五角。經同級檢察廳查覺。緝獲起訴。在審訊期間該犯被押看守所中。又以代表保釋詐欺同舍石猷卿銀二十五元。遂爲之寫條子呈述石猷卿之叔石燮堂因病請保。是時王秉章前犯之詐欺戴蘭氏李金長劉成氏王劉氏財物四罪。經地方廳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王秉章不服。高等審正在集訊。一面檢察廳閱條子後。初意石燮堂染病是實。准其取保。王秉章開

信。又向石猷卿補索銀十元。以足三十五元之數。後石猷卿求保不准。始知爲王秉章所騙。向其索銀。經檢察廳訪聞查實起訴。

據以上事實。王秉章詐稱官員。僞造公文。詐欺取財四次之所爲。經雲南高等審判廳認定。依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二百三十九條。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判決確定後。地方審判廳又判處王秉章詐欺石猷卿財物一罪。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並無不合。惟原判從刑褫奪該被告人公權全部終身。未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規定。宣告一定期限。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王秉章處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改判。王秉章應依暫行新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特爲判決如右。

●**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者。只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

全部或一部。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周錫三處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四十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周錫三

右被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爲。經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周錫三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周錫三褫奪全部公權五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者。按第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周錫三以玉蘭捏稱弟媳。出嫁詐取財禮。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既認定事實。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乃復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而不適用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背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三章第三百八十九條內載。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三百八十七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

餘得褫奪之等語。此案原判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周錫三以五等有期徒刑。則褫奪公權應有一定之期限。乃竟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實與第三百八十九條相違反。應請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判決之理由

雲南昆明地方廳認定事實。蔡李氏有使女玉蘭。賣與霍金銘為婢。因竊霍姓物。被逐出外無依。請蔡收留。蔡李氏因其可憐。託周錫三覓主出嫁。周錫三捏稱弟媳。因夫死無依。嫁與何國泰為妻。得財禮銀三十元。適王劉氏之女小圖夫故。亦託周錫三覓主出嫁。與楊姓為妻。得財禮銀三十元。僅交四元與王劉氏。該氏復索。周錫三以田契作抵。王劉氏不允。互相口角。王劉氏遂以誘拐其女報警。送由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周錫三以玉蘭捏稱弟媳出嫁。詐財取禮。實犯詐欺取財罪。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以徒刑五月。並無違法。惟宣告從刑。未依據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人利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另行改判。特為判決如右。

○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而為詐欺取財之方法者。依刑律二十六條以

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應依行使偽造公文書論罪。不能以二罪俱發論。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賈維祿案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四十一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賈維祿

右被告人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經吉林東寧縣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定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曹維祿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賈維祿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原判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三等及四等有期徒刑。即應照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其公權全

部或一部。乃竟褫奪該被告人終身公權。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賈維祿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原判按律科定主刑。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是所處從刑。不依法指定一定期限。實屬違法。請將關於賈維祿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判決。

判決之理由

據吉林東寧縣認定事實。賈維祿攜帶他人所偽造京師警察廳扎委一件。前來東省。在一面坡等處。冒充北京派遣之禁烟委員。詐欺取財。旋復至東甯縣招搖撞騙。經縣知事查知。拿獲送案。

據以上事實。賈維祿實犯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罪。惟其行使偽造公文書。係爲詐欺取財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徒一重處斷之規定。賈維祿但應援據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科刑。原判乃照第二十三條俱發罪定案。已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以原判宣告從刑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惟既經本院認原判所處主刑。亦有錯誤。爲被告人利益起見。自應撤銷原

另爲判決。賈維祿行使僞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輕重。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輕重。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并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其公權全部十年。特爲判決如右。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僅能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廳因原判關於陶鶴齡從刑之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三年非字第四十二號）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陶鶴齡

右被告人侵占之所爲。經吉林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徒刑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陶鶴齡從刑之部分撤銷。

陶鶴齡褫奪爲選舉人之資格五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者。按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亦僅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陶鶴齡將王鳳章託伊管理之貨物竊出。當錢花用。吉林地方審判廳既認爲侵占管有物照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乃復終身褫奪其選舉人之公權一部。而不照第四十七條一定期限之規定。實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內載。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等語。此案原判既依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處陶鶴齡以四等有期徒刑。則褫奪公權。無論爲全部爲一部。均應有一定之期限。乃竟褫奪終身爲選舉人之資格。實與第三百九十五條相違反。應請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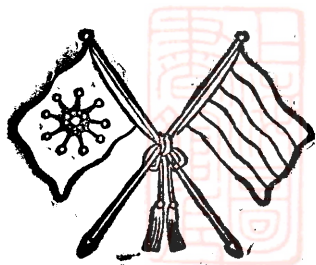
判決之理由

吉林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陶鶴齡籍隸浙省。與素識之王鳳章先後來吉。王鳳章在吉林省城寄寓。販賣綢緞。陶鶴齡在該處。爲其管理商務。前清宣統三年九月間。王鳳章擬回原籍。將外欠賬簿。交與陶鶴齡。託其代爲討要。陶鶴齡應允。王鳳章南旋後。陶鶴齡當將未潮生所欠之款七百六十吊。及旗務處之二十三吊一併索回。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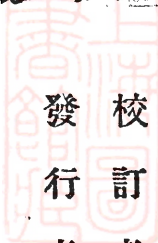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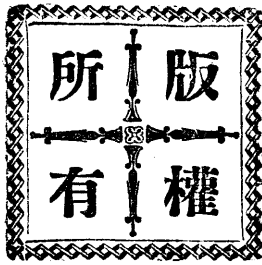
卽花用無存。及王鳳章來吉查問。陶鶴齡伴稱此款被王宗周拐逃。王鳳章亦無可如何。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王鳳章因事外出。陶鶴齡復獨自起意。復將王鳳章箱內之繡花馬褂四件。及繡花女襖五套。灰色繡花褂一件。一併竊出。潛赴本城順成當。共質錢二百七十五吊。遂逃往江省圖事。二年三月間回吉。住在東升店。於是月十七日。王鳳章與陶鶴齡途遇。報知巡警。將陶鶴齡逮捕。送經同級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陶鶴齡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原判援用該條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自無不合。惟宣告從刑。不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指定褫奪公權之一定期間。乃終身褫奪。爲選舉人之資格。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充當。應卽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其爲選舉人之資格五年。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五



民國九年六月再版



分售處	發行所	印刷者	發行者	校訂者	編輯者
-----	-----	-----	-----	-----	-----

外埠各大書局	上海棋盤街中華圖書館發行所	上海新開路中華圖書館印刷所	中華圖書館	陳慶雯	天虛我生
--------	---------------	---------------	-------	-----	------

大理院刑事判決例
 每編定價洋四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3057B



